

日本土地改良法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译）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及土地改良长期计划·····	1
总则（第 1 条～第 4 条）·····	1
土地改良长期计划（第 4 条的 2～第 4 条的 4）·····	4
第 2 章 土地改良事业（第 5 条～第 94 条的 4）·····	6
第 1 节 土地改良区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第 5 条～第 84 条）·····	6
第 1 款 土地改良区的成立（第 5 条～第 15 条）·····	6
第 2 款 土地改良区的管理（第 16 条～第 46 条）·····	11
第 3 款 土地改良区的事业（第 47 条～第 65 条）·····	22
一、事业的实施（第 47 条～第 57 条之 8）·····	22
二、权力方面的调整（第 58 条～第 65 条）·····	38
第 4 款 土地改良区的地区变更、解散及合并（第 66 条～第 76 条）·····	40
第 5 款 土地改良区的联合（第 77 条～第 84 条）·····	43
第 2 节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第 85 条～第 94 条的 10）·····	44
第 3 节 农协等或是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者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第 95 条～第 96 条）·····	75
第 4 节 市町村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第 96 条的 2～第 94 条的 4）·····	77
第 3 章 交换分割合并（第 97 条～第 111 条）·····	82
第 4 章 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第 111 条的 2～第 111 条的 23）·····	89
第 5 章 补充规则（第 112 条～第 131 条）·····	94
第 6 章 监督（第 132 条～第 136 条的 4）·····	100
第 7 章 罚则（第 137 条～第 145 条）·····	103
附则·····	106

第 1 章 总则及土地改良长期计划

总则部分

(目的及原则)

第 1 条 本法律的目的是为正确并顺利地实施农业用地的改良、开发、保全以及有关集体化事业规定必要的事项，谋求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的完善及其开发，并以此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提高农业总产值，扩大农业生产的选择范围及改善农业结构。

2 实施土地改良事业时，应时刻考虑其事业与环境间协调、符合国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及保护宗旨，同时还必须适应国民经济发展。

(定义)

第 2 条 本法中所指的「农业用地」是称之为以耕作为目的或是主要以家畜放牧为目的以及饲养牲畜为目的用于种植饲草的土地。

2 本法中所说的「土地改良事业」是指依据本法进行的下列事业。

1. 农业专用排水设施、农业专用道路等其它农业用地的保全或是利用方面必要的设施（以下称之为「土地改良设施」）的新建、管理、废止或者是变更（包括相当作为综合为一的土地改良事业）而实施的合乎政令规定主要条件的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设施的新建或是以变更为整体的事业以及土地改良设施的新建及变更（包括相关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设施的新建或是以变更为整体的业。），以及与此相配套的相当综合为一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的合乎政令规定主要条件的下列土地划分事宜，第 3 号的农业用地的造地及其他农业用地的改良或是为保护用地以必要的事业为整体的事业。）
2. 划分调整（指相当于土地划分形质变更的事业以及相关此事业和与此附带实施的下列农业用地的造地工程或是农业用地的改良及为保全土地以必要的工程施工为整体的事业。）
3. 农业用地的造地（指农业用地以外土地转为农业用地目的转换或是农业用地间的土地目的改变的事业（填海造田和排水开垦除外）以及相关事业和与此

附带实施的土地划分形质的转变工程及其他农业用地的改良或是为保全土地将必要的工程施工作为整体的事业。)

4. 填海造田或是排水开垦。
5. 农业用地或是土地改良设施的灾害修复
6. 农业用地相关的权利、农业土地利用方面必要的土地的相关权利、农用设施相关的权利及水的使用相关权利的交换划分合并。
7. 其他农业用地的改良或是为保全土地必要的事业。

(参加土地改良事业的资格)

第3条 具有参加土地改良事业资格的人，应是对位于其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区内土地，合乎下列各内容之一的人。

1. 对农业用地依据所有权进行耕作或是用于养畜业务的土地，为其所有者。
2. 对农业用地依据所有权之外的权限进行耕作或是用于养畜业务的土地，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向农业委员会（依据农业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昭和26年法律第88号）[第3条](#)第1项反对书或是第5项的规定，如是不设农业委员会的市街村则町村长，以下相同。）由该土地所有者提交参加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内容的申请且此申请合理并得到农业委员会承认的场合，其所有者在另外的场合应是对其农业用地根据相关权利进行耕作或是从事畜牧养殖业的人。
3. 对农业用地以外的土地根据所有权进行使用以及用于收益为目的的土地，为其所有者。
4. 对农业用地以外的土地根据所有权之外的权力进行使用以及用于收益目的的土地，根据其权利进行使用或获利的人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征得其所有者的同意向农业委员会提出要参加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内容的申请的场合，其申请人在其他的场合应为其所有者。

2 前项第2号的所有者及根据权利进行耕作或是从事畜牧业的人，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向农业委员会提出自愿条件下要变更资格申请，并且此申请应是合理的并已经得到农业委员会的承认时，在得到其认可时方可进行其资格变更。同项第4号的所有者和根据权利进行使用及盈利的人，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向农业委员会提出自愿条件下变更资格的申请的场合亦相同。

3 关于前 2 项规定的适用，租赁人或租赁业主因疾病及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由对相关农业用地无法自己耕作或从事畜牧业，在一定的时间内将其农业用地租赁给他人用于耕作或畜牧业目的的场合，农业委员会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承认其租赁人或租赁业主近期要自己耕作或从事畜牧业，并且承认其理由正当时，视其租赁人或租赁业主为对其农用地根据权利从事耕作或是畜牧业的人。

4 关于第 1 项或是第 2 项规定的适用，农业用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指农业经营基础强化促进法（昭和 55 年法律第 65 号）[第 4 条](#)第 2 项规定的法人。以下相同。）未将其租用的农业用地租借出去时、或是农业用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将其租用的农业用地依据农业用地保有合理化事业（指同条第 2 项规定的农用地保有合理化事业。）的实施，在租借出去之前临时租借给他人，用于耕作或是从事畜牧业的情况下、农业委员会根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认可其内容时，视其农业用地保有合理化法人为对农业用地根据权利进行耕作或经营养畜业务的人。

5 关于第 1 项规定的适用，依据[第 94 条的 8](#)第 7 项（包括适用于[第 94 条 8 之 2](#)第 6 项的场合）或是依据农业用地法（昭和 27 年法律第 229 号）[第 68 条](#)第 1 项规定使用土地的人，如果其土地是农业用地，则视其为对其农业用地根据所有权进行耕作或是经营养畜业务的人，如果其土地是农业用地以外的土地的场合，则视其为土地的所有者。

6 作为提供[第 50 条](#)第 1 项的道路等用途土地的所有者的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或是作为前项规定的土地所有者的国家，不适用第 1 项规定。

7 换地计划中没有决定换地的以前的土地及换地计划中决定在[第 7 条](#)第 4 项的非农业用地区域内决定换地的以前土地及其换地的所有者及对这些土地根据所有权以外的权利进行使用以及收益的人，依据[第 53 条中的 2](#)第 1 项或是[第 53 条 2 中的 3](#)第 1 项（包括这些规定适用于[第 89 条中的 2](#)第 3 项以及[第 96 条中的 4](#)的场合。以下本项中相同。）的规定指定的土地（如是依据[第 53 条 2 中的 3](#)第 1 项的规定指定的土地，则限于作为未决定换地被指定的土地。）的所有者及对相关土地根据所有权以外的权利进行使用以及收益的人或是依据[第 54 条中的 2](#)第 5 项（包括适用于[第 89 条中的 2](#)第 10 项以及[第 96 条中的 4](#)的场合。）的规定已经得到土地的人（[第 53 条的 3 中的 2](#)第 1 项第 1 号（包括适用于[第 89 条中的 2](#)第 3 项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中列举的已经取得土地的人除外。）中列举的这些人不适用第 1 项的规定。

8 [第 5 条](#)第 6 项或是第 7 项（包括这些规定适用于[第 48 条](#)第 9 项（包括适用于[第 96 条的 3](#)第 5 项的场合）、[第 85 条](#)第 5 项、[第 85 条的 2](#)第 5 项、[第 85 条的 3](#)第 4 项以及第 10 项、[第 87 条的 2](#)第 10 项、[第 87 条的 3](#)第 6 项并[第 96 条的 2](#)第 5 项的场合）的认可或是同意有关的土地（如是认可有关的土地则是农业用地以及用于[第 50 条](#)第 1 项的道路等用途的土地和除此以外的土地，在其认可时，做出其认可的行政厅或是地方公共团体作为农业用地进行利用向农业委员会提出申请的除外，如是同意有关的土地，其同意时、做出同意的合乎第 1 项第 3 号或是第 4 号的人（另有对相关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利的人存在时，须征得其人者得到承认）作为农业用地进行利用向农业委员会提出申请的除外。以下称之为「特定用途用地」）有关的属于第 1 项第 3 号或是第 4 号的人中，有关将相关特定用途用地换地或是将相关特定用途地与以前土地交换的换地的属于同项第 3 号或是第 4 号的人，不适用同项的规定。

（对取得公有水面填埋造地许可的人的适用）

第 4 条 关于本法律规定的适用，依据公有水面填埋法（大正 10 年法律第 57 号）取得填埋许可的人，视其为土地所有者。

土地改良长期计划部分

（编写）

第 4 条中的 2 农林水产大臣为有助于土地改良事业计划的实施，必须听取粮食・农业农村政策审议会的意见，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编制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长期计划（以下称之为「土地改良长期计划」。）的草案，征求内阁会议的决定。

2 在土地改良长期计划中，应按照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每个土地改良事业的类别，规定计划期间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目标以及业主。

3 土地改良长期计划的制定要引领计划期间有关的农业生产选择的扩大、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农业总生产扩大的预测和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和农业结构改善的方向，并且要有助于国土资源的综合开发以及保全。

4 农林水产大臣依据第 1 项规定要制定土地改良长期计划草案时，必须听取相关行政机构的负责人以及相关都道府知事的意见。

5 农林水产大臣，在内阁议会作出就土地改良长期计划第一项的决定时，必须公布其概要内容。

(修改)

第4条中的3 土地改良长期计划，在因农业现状、国土资源的开发以及保全状况、经济状况等有变化而必要时，可以进行修改。

2 有关依据前项规定的土地改良长期计划的修改，适用前条第1项、第4项以及第5项的规定。

(实施)

第4条中的4 国家为实现土地改良长期计划，对其实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2章 土地改良事业

第1节 土地改良区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

第2章・第1节・第1款 土地改良区的成立

(成立准备)

第5条 拥有第3条中规定的资格的15人以上的自然人划定包括其资格有关的土地在内一定的地域，以其地域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第2条第2项第6号列举的内容除外。以下除第15条的规定，本章节中均相同）实施为目的，经过都道府县的认可后可以在其区域设立土地改良区。此种场合、可以设立一个以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为目的的土地改良区仅限于这些事业相互之间有很强的关连性的情况下，其前提下的相关一定地域应为综合了其土地改良事业有关地域所有部分的地域。

2 前项中的人要进行同项的认可申请，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布同项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概要（以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为目的的场合，如是其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规划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有规定时则其整体造。在下一项中亦相同。）、构成制定章程基础的事项、对同项的一定地区内的土地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且充当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及制定章程的人的任选方法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征得对同项中一定的地区内的土地拥有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中三分之二（以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为目的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拥有对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土地依据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3 第1项的人要进行同项认可的申请，在进行前项规定的公布前，必须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就同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同市町村长进行协商。

4 以实施第2条第2项第3号列举的事业或是将相关事业和与其它的事业化为整体的同项第1号列举的事业（以下统称「农业用地造就事业」）为目的，或是设立包括于目的的一部分中的土地改良区的场合、要申请第1项的认可，同项中的人除第2项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外，还必须取得对其同条第2项第3号列举的事业实施有关地域（以下称「农业用地造地区」）内的土地同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且属于同条第1项第3号或是第4号的人（以下称「农用地以外资格者」）的全体同意。

5 要成立前项规定的土地改良区时，关于相关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另有对其人的相关资格有关的土地根据所有权以外的权力进行使用及收益的人存在时，农用地外资格者就第2项及前项的同意对第1项的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之前，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的內容，就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的实施，听取其进行使用及收益的人的意见。

6 要划定包括国有土地或是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提供的用于公用或是公共使用的土地在内第1项的一定的区域，必须有管理其土地的行政厅或是地方公共团体的认可。

7 要划定包括建筑物的占地、墓地、区域内土地及其它农用地以外的土地（前项规定的土地除外）政令规定的第1项的一定的地区，必须有对其土地拥有所有权、地上权、永久性小面积耕作权、抵押权、租赁权、依据使用租借的权利或是以其他的使用及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的全体人员的同意。

（农用地造地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以外的资格者的同意）

第6条 成立前条第4项规定的土地改良区时，关于相关农用地造地事业等，对此即便是已有同条第2项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对位于其农用地造田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田地域内的土地，农用地外资格人中尚有未同意的人时，同条第1项的当事人除了应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的內容，向不同意的人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等及进行说服和补偿之外，还要就不同意者的参加农用地造田事业的资格的变更或是其不同意者拥有的第3条规定的资格有关的土地所有权或是其它的以使用及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的转移、设定、变更或是消亡，同其人及要进行其接替的人或是要接替其权力的转移、设定或是变更的人进行协商，为获取其它相关农用地资格者的全体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即便是依据前项的规定采取了必要措施情况下，仍未达到相关农用地外资格者全体同意时，前条1项的人为获得全体同意可以就其农用地外资格者中仍不同意的人的参加相关农用地造地事业等的资格的更换或是其不同意者拥有的依据[第3条](#)规定的资格有关的土地的所有权或是其它的以使用及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的转移、设定、变更或是消亡，接受欲进行其接替的人或是要接受其权力的转移、设定或是变更的人的委托，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必要的斡旋或是要进行调停的申请。

3 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前项的申请时，应及时地进行斡旋或是调停。

4 都道府县知事进行前项的调停时，在听取第 2 项的不同意的人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士的意见的同时，必须对相关农业委员会提出建议，要求其提供资料及其它必要的协助，制定出调停方案。

5 都道府县知事依据前项的规定制定出调停案时，应将其出示给相关调停的当事人并劝其接受。

（成立认可的申请）

第 7 条 已有[第 5 条](#)第 2 项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关于同条第 4 项规定的土地改良区成立，除同条第 2 项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外，对位于其农业用地造地事业有关的农用地造地区域内的土地的农业用地外资格拥有者，需要其全员一致的同意）时，同条第 1 项的人可以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制定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章程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并申请同项的认可。

2 前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及章程，必须由依据[第 5 条](#)第 2 项的规定征得同意的任选方法选出的当事人，根据同项的规定征得同意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及构成章程制定基本内容的事项进行制定。

3 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内容，对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制定目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工程或是管理相关的事项（如是决定换地计划的土地改良事业，除工程相关的事项外，尚需要相关换地计划的概要）、事业费相关事项、效果相关的事项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4 与前项工程相关的事项，对于决定换地计划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作为其实施有关的地区内供农用地以外使用的土地（因其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用于土地改良设施使用的土地除外。），包括实施工程的土地，必须将其实施工程的土地区域（以下称「非农用地区域」。）与其它的土地区域划分开并分别制定规划。

5 依据第 1 项的规定进行申请的人为了制定土地改良事业计划及章程，可以请求都道府县由拥有农用地改良、开发、保全或是关于集体化专业知识的技术官员给予援助。

6 都道府县除有正当理由的场合外，不得拒绝依据前项的请求。

（审查及公告等）

第8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收到依据前条1项规定的申请时，必须对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及章程进行详细的审查决定其是否正确，并将其内容通知相关申请人。

2 都道府县知事在前项审查时，必须根据依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由拥有农用地改良、开发、保全或是有关集体化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提出的报告进行。

3 前项的调查必须是包括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所有效用和费用的调查在内的调查。

4 都道府县知事对于依据前条第1项规定的申请，除合乎下列各号之一的场合及合乎下一项规定的场合外，都必须根据第1项的规定作出内容为合法的决定。

1、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为不合乎以[第1条](#)规定的目的及原则为基准政令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基本的主要条件的内容时。

2、申请手续及章程或是制定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手续及内容违反法令或是基于法令的行政厅处理时。

3、认为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区要确实实现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缺乏经济基础或是技术能力等做为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必要的基本条件，缺乏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时。

5 都道府县知事，对前条第4项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依据同条第1项规定的申请，如果不是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规定的非农用地区地域符合下列记载的主要条件的场合，不得依据第1项规定做出内容为合法的决定。

1、认定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区除特定用途用地及其它农用地以外的土地未被做为农用地继续利用属实时，从相关地区内的农用地集体化及其它有益于农业构造改造的观点出发，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做为要取代这些土地的土地区域处于合适的位置并且不得超过适当的规模。

2、出自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用于经营农业的人生活上及农业经营上必要的设施（因其土地改良事业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除外。）的土地或是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的规划的角度，需要重新设定用于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附近设置的为有可能被遗弃的公用及供公共使用的设施（因其土地改良事业而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除外）的用地时，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做为供相关设施使用的土地区域应处于合适的位置，并且不得超过合理的规模。

3、除前号刊载的场合外，出自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地域的自然经济社会的诸条件角度，可预见位于相关地域内的农用地的一部分在其实施后会被用于

农用地以外的用途时，从确保在相关地域内继续做为农用地使用的土地的有效利用出发，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做为预定供其农业用地以外用途使用的土地区域所在位置必须适宜，并且其规模不超过适当的范围。

6 都道府县知事依据第 1 项的规定已做出相关申请合法的决定时，必须立即公告其内容，规定 20 天以上相等的时间，将其决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书及章程的复印件供公开阅览。

(异议的申诉)

第 9 条 与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土地或是在其土地上建有物件的所有者、对与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水面拥有渔业权或是入渔权的人及其它对这些土地、物件或是权力拥有权力的人（以下称「利害关系人」。），对依据前条第 6 项规定的公告有异议时，可在同项规定的公开阅览期满的次日起 15 天内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

2 都道府县知事已受理依据前项规定异议申诉时，必须听取前条第 2 项记载的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同条第 6 项规定的公共阅览期限完了后 60 天内作出决定。

3 第 1 项的异议申诉，适用行政不服审查法（昭和 37 年法律第 160 号）中的有关处理的异议申诉相关的规定（以同法[第 45 条](#)并同法[第 48 条](#)适用的同法[第 14 条](#)第 1 项的反对书、第 2 项及第 3 项除外）。

4 都道府县知事，在依据第 2 项规定的决定与依据[第 7 条](#)第 1 项规定的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章程相矛盾时，必须驳回其依据同项规定的申请。

5 关于依据第 2 项规定的决定及依据前项规定的驳回，不可以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提出不服申诉。

(土地改良区的成立)

第 10 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没有前条第 1 项的异议提出时，或是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对其全部已有依据同条第 2 项规定的决定时，除同条第 4 项场合外，必须认可土地改良区的成立。

2 土地改良区依据前项规定认可，将第 5 条第 1 项的一定地域作为地区成立。

3 都道府县知事在土地改良区成立时必须立即公布其内容。

4 土地改良区的成立，在发布前项规定的公告前不得以此对抗协会会员及其它的第三者。

5 关于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认可及与其认可有关的依据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事业实施，不得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提出不服申诉。

（协会会员）

第 11 条 对土地改良区地区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为其土地改良区的协会会员。

（设立费用的负担）

第 12 条 土地改良区设立相关的费用，由其土地改良区负担。但是土地改良区没有成立时，其费用由申请设立的人负担。

（土地改良区的法人资格）

第 13 条 土地改良区为法人

（名称独占）

第 14 条 土地改良区在其名称中心须使用土地改良区这一文字。

2 不是土地改良区的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土地改良区这一文字。

（土地改良区的事业）

第 15 条 土地改良区为进行其地区内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单位。

2 土地改良区可进行前项土地改良事业附带的事业（包括[第 57 条之 4](#)第 1 项规定的事业，以下相同。）

[第 2 章 · 第 1 节 · 第 2 款](#) 土地改良区的管理

（章程）

第 16 条 土地改良区的章程中必须记载下述的事项。

- 1、名称及批准文号。
- 2、地区
- 3、事业
- 4、事务所所在地

- 5、经费分担相关的事项
- 6、干部的编制、任期、职务的分担及选举相关的事项。
- 7、事业年度
- 8、公布的方法

2 关于事业年度由农林水产省令决定。

(规章)

第 17 条 下述列举的事项，除了章程必须规定的事项外，可以以规章来规定。

- 1、关于总会或是总代表会相关的事项
- 2、业务执行及会计相关的事项
- 3、干部相关的事项
- 4、协会会员相关的事项
- 5、其它必要的事项

(干部的选任)

第 18 条 在土地改良区，作为干部设置理事及监事。

- 2 理事的编制应为 5 人以上，监事的编制 2 人以上。
- 3 干部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在总会上选举，但是，也可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在总会外进行选举。
- 4 土地改良区成立时的干部，尽管前项已有规定，亦可以从[第 7 条](#)第 1 项认可的申请人及得到[第 5 条](#)第 2 项同意的当事人中由相关申请人选任。
- 5 土地改良区的理事编制中至少 5 分之 3，监事编制中至少 2 分之 1 的人必须是协会会员（除法人外，包括身为协会会员执行法人业务的干部）。
- 6 干部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依据章程的规定，干部候选为应选举的干部编制以内时可以省略投票。
- 7 投票为 1 人 1 票。
- 8 选举干部时，每次选举都必须设置选举管理人，在每个投票所设置投票管理人，在每个开票所设置开票管理人。
- 9 选举出干部时，选举管理人必须制作出选举记录，投票管理人制作出投票记录，开票管理人制作出开票记录，并分别在其上署名。

10 在总会外选举干部时，投票所必须设置在不妨碍协会会员的选举权正当行使的地方。

11 干部（除设立之初的干部外），无论第3项有无规定，可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由协会会员在总会上选任。

12 干部的任期为4年。但是，章程规定在4年以内的另外期限时，以其期限为准。

13 设立之初的干部任期，无论前项有无规定均至第一次总会的召开为止。

14 补选的干部，以其前任的剩余任期为在任。

15 干部在其任期届满后，至后任的干部赴任前的时间内仍要履行其职务。

16 土地改良区在干部就任或退任时必须将其姓名和住址报告都道府县知事。干部的名字或住址发生变化时亦相同。

17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依据前项的报告时，必须立即公布其内容。

18 土地改良区，在发布依据前项的公告前，不得以干部的代表权与第三者对抗（协会会员除外）。

（理事的职务）

第19条 理事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代表土地改良区。但必须服从总会的决议。

2 土地改良区的事务以理事的过半数决定，但章程有另行规定时不受此限。

（干部的义务及损失赔偿责任）

第19条的2 干部必须遵守法令、基于法令的行政厅的处理、章程、规章、[第57条之2](#)第1项的管理规章及全会的决议，必须忠诚土地改良区忠实地履行其职务。

2 干部怠慢其任务时，其干部要负对土地改良区连带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干部对其职务行使有恶意或是重大过失时，其干部应负对第三者的连带损失赔偿责任。

（禁止兼职）

第20条 理事、监事及职员不得相互兼任

（监事的协会代表权）

第 21 条 有关土地改良区与理事之间的合约及纠纷，监事代表土地改良区。

（总会的组织）

第 22 条 土地改良区的全会由协会会员组成。

（总代会）

第 23 条 会员人数超过 200 人的土地改良区，可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设置要取代总会的总代会。

2 总代的编制以章程规定。但是在协会会员的人数如是未满千人的土地改良区则必须是 30 人以上，如是千人以上 5 千人未滿的土地改良区则必须是 40 人以上，如是 5 千人以上 1 万人未滿的土地改良区则必须是 60 人以上，如是 1 万人以上的土地改良区则必须是 80 人以上。

3 总代应从协会会员年满 25 岁以上的人（成年被监护人、被保释及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服刑中的人除外）及身为法人的协会会员中，由协会会员选任。

4 依据前项的选举，应依照政令规定的内容，在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的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下，依据直接、平等及保密的原则进行。

5 依据第 3 项规定的选举所需的费用由相关土地改良区负担。

6 总代的任期为 4 年，但补选的总代任期应在前任的剩余任期内。

7 总代其任期满了后，在后任总代就任前应继续履行其职责。

8 总代为不拥有选举权的人时，其职位失效。这种情况下，有无被选举权，应召开总会决定。

9 总代会适用总会相关的规定（[第 31 条](#)第 2 项至第 6 项的规定除外）。

（总代解职的请求）

第 24 条 协会会员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其总数的 3 分之 1 以上连名署名，由其代表人向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的选举委员会提出记载有理由的书面报告请求解除总代的职务。

2 收到依据前项规定的请求时，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选举委员会必须马上公布其请求的内容，并将此付诸于协会会员的投票。

3 总代在依据前项规定的解职投票得到过半数同意时失去其职务。

4 除政令规定的特别规定外，前条第 3 项至第 5 项的规定适用于依据第 2 项规定的解职投票。

（总会的召开）

第 25 条 理事必须在每个事业年度召开 1 次例行总会。

2 理事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总会。

第 26 条 协会会员征得全体协会会员的 5 分之 1 以上的同意，向土地改良区提出记载有会议目的的事项及招集理由的书面文件请求召开总会时，理事必须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 20 天内召开总会。

（召集依据监事的会议）

第 27 条 没有执行理事职务的人时，或是有依据前条规定的请求情况下而理事无正当理由却拒绝履行召开总会的手续时，监事必须召开总会。

（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 28 条 要召开总会，截止会议开会日 5 日前必须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及目的通知各协会会员。但是，紧急的情况下，可在截止会议开始前 2~3 日前发出通知。

（有关文件帐簿的准备）

第 29 条 理事须在主要事务所备齐章程、规范、[第 57 条之 2](#) 第 1 项的管理规章、事业相关的文件、协会会员花名册、土地原票及备忘录并加以保管。但是，关于土地原票，可将其中的一部分保管于主要事务所以外的场所。

2 理事决定依据前项但书的规定将土地原票的一部分保管于主要事务所以外的场所时，须及时公告其内容。

3 第 1 项的协会会员花名册及土地原票上须记载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4 协会会员及其它与相关土地改良区事业有利害关系的人要求阅览第 1 项记载的文件帐簿时，理事除有正当的理由外，不拒绝此要求。

（干部改选请求）

第 29 条之 2 干部即使是在任期中，亦可根据全体会员的 5 分之 1 以上的请求召开全会改选。

2 依据前项规定的请求，必须以干部在职务履行中违反了法令、基于法令的行政厅的处分、章程、规范、[第 57 条之 2](#) 第 1 项的管理规章及总会的决议为理由，并且系相关干部本人所为，否则不予以受理。

3 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请求，必须向土地改良区提交记载有改选理由的书面文件。

4 提交有依据前项规定的书面文件时，土地改良区必须在总会开会 5 日前向相关干部送达其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并在总会时给予解释的机会。

（临时理事的任选等）

第 29 条之 3 因为没有担当干部职务的人而有可能因迟延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协会会员及其它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请求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任选临时理事或是召开选举干部的总会让其选举干部。

2 关于前项总会的召集，适用[第 28 条](#)及[第 45 条](#)的规定。

（总会的议决事项）

第 30 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过总会的议决

- 1、章程的变更
- 2、规范或是[第 57 条的 2](#) 第 1 项的管理规章的设定、变更或是废止。
- 3、举债或是借款和这些的方法、利率及偿还的方法。
- 4、经费的收支预算
- 5、以预算规定的内容除外，土地改良区应负担的合约。
- 6、课捐金及劳力实物的课捐征收方法
- 7、事业报告书、收支结算报告及财产目录的认可
- 8、依据[第 77 条](#)第 2 项或是[第 81 条](#)规定协议决定的事项
- 9、依据[第 93 条](#)（包括适用于[第 96 条之 4](#) 的场合）规定的申请。

2 章程的变更必须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3 都道府县知事做出前项的认可时，应及时公告其内容。

4 章程的变更，在发布前项规定的公告之前，不得以此对抗第三者（协会会员除外）。

5 第 2 项的认可适用[第 8 条](#)第 4 项的规定。

(议决权及选举权)

第 31 条 协会会员拥有各项 1 个的决议权和干部及总代的选举权。

2 协会会员对依据[第 28 条](#)（包括适用第 [29 条之 3](#) 第 2 项的场合）规定的通知的事项，可以以书面文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实施决议权或是选举权。

3 依据前项行使决议权或是选举权的人视为出席者。

4 代理人必须是与其协会会员同居或是共同生活关系的委托关系或是其它的协会会员。

5 代理人不能代理 4 人以上的协会会员。

6 代理人必须向土地改良区提出证明代理权的书面文件。

(总会的议决方法等)

第 32 条 总会的议事，除本法律及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应当是全体协会会员半数以上出席，以决议权的过半数决定，赞否票同数时由议长决定。

2 议长由总会选任。

3 议长不拥有做为协会会员参加总会决议的权力。

(重要事项的议决方法)

第 33 条 下述事项相关的总会议事应由全体协会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以其决议权的 3 分之 2 以上决定。

1、章程的改变

2、土地改良规划的设定及变更、依据第 [85 条之 3](#) 第 1 项及第 6 项规定的申请、依据[第 87 条之 2](#) 第 4 项规定的同意或是土地改良事业的废止。

3、解散或是合并。

(决议事项的限制)

第 34 条 在总会上，可就依据[第 28 条](#)（包括适用第 [29 条之 3](#) 第 2 项的场合）的规定并事先通知的事项进行决议。但对依据[第 29 条之 3](#) 第 1 项规定召集的总会以外的总会，章程中另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民法的适用)

第 35 条 土地改良区适用民法（明治 29 年法律第 89 号）[第 44 条](#)第 1 项（法人的不法行为能力）、[第 50 条](#)（法人的住址）、[第 54 条](#)（代表权限制）、[第 55 条](#)（代表权的委任）、[第 59 条](#)（监事的职务）及[第 66 条](#)（没有表决权的情况下）的规定。

(经费的课捐)

第 36 条 土地改良区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充当其事业所需的经费（包括依据[第 90 条](#)第 4 项（包括适用于[第 91 条](#)第 4 项及[第 96 条之 4](#) 的场合）、[第 90 条](#)第 8 项或是[第 91 条](#)第 5 项的规定征收的金钱），可以对位于其它区内的土地、对其协会会员征收课捐、金钱、劳力及实物。

2 征收依据前项规定的课捐时，必须依照土地面积、用水量及其它的客观指标核算因相关事业相关土地可获的利益。

3 土地改良区要改变其地区的场合，且有可新编入的土地时，除第 1 项规定的内容外，可依照章程规定的内容对其土地征收加入金。

4 协会会员对依据第 1 项的规定征缴的金钱、劳力及实物或是前项的加入金的征收，不可以以冲帐方式进行对抗。

5 劳力或是实物必须换算为金钱征缴。

6 劳力或是实物可以用金钱代顶。

7 依据有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第 1 项规定征缴的劳力必须按照劳动标准或是工资相关法律的原则执行。

8 土地改良区除依据第 1 项或是第 3 项规定的场合外，可根据章程规定的内容，在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向因其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获得利益的当事人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以下本条中称之为「特定受益者」。），以特定受益者获得的利益为限度，征收土地改良事业必要经费的一部分。

9 土地改良区欲申请前项的认可时，必须事先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就同项的征收方法听取特定受益人及市町村长的意见。

10 依据前项规定，特定受益人或是市町村长提出意见时，要申请第 8 项的认可，必须在其申请书附上记载有相关意见的书面文件。

(特别征收金)

第 36 条之 2 土地改良区，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可以以章程的规定，在协会会员为将位于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用于其人依据[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预定用途外的用途（以下在本项中称为「目的外用途」。）而发生所有权转移等（指所有权的转移或是地上权、租赁权其它的以使用及收益为目的权力的设定及转移。以下相同。）时，或是将相关土地用于自用以外的用途时（为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的用途接受所有权的转移用于目的外用途的场合除外），可以向其相关的协会会员征收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所需费用中与相关土地有关部分的金额中，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为充当相关费用对其土地所征收的金钱及扣除其它金额后得到的全部款项或是其中的一部分。

2 土地改良区，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充当依据[第 90 条之 2](#)第 2 项、第 5 项或是第 7 项及[第 91 条之 2](#)第 2 项或是适用于第 5 项的[第 90 条](#)第 4 项的规定征收的款项，可以构成其征收原因的协会会员征收其征收的款项中与其相关部分的款项。

（过失金）

第 37 条 土地改良区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对协会会员处罚以过失罚金。

（赋税金等征收的委托）

第 38 条 土地改良区依据政令的规定，可委托市町村对依据[第 36 条](#)第 1 项、第 3 项或是第 8 项及[第 36 条之 2](#)规定征收的款项，依据[第 42 条](#)第 2 项规定的结算应征收的款项、依据[第 53 条之 8](#)第 2 项规定应征收的款项、依据同条第 3 项应征收的临时结算金及换地规划或是交易划分合并规划规定的结算金（包括依据[第 89 条之 2](#)第 13 项规定应征收的临时结算金，至下条条款总称为「赋税金」）并赋税金相关的滞纳金及其滞纳金以外的前条的过失金进行征缴。

（赋税金等的征收）

第 39 条 土地改良区在出现滞纳赋税金等或是与此相关的滞纳金及其滞纳金以外的[第 37 条](#)的过失金当事人时，必须以催促书指定期限督促。

2 土地改良区在出现接受劳力实物的赋税后未在指定期限内兑现，并且拒不交付代替劳力实物的金钱的当事人时以及出现不交纳与替代这些的金钱相关的滞纳金的当事人时，必须以催促书指定期限进行督促。此种情况下，相关劳力或是实物需要已不存

在及有其它特别情况时，必须对代替相关大小的劳力或是实物的金钱款项指定期限追缴。

3 土地改良区发出依据前 2 项规定的督促的情况下，收到其催促或追缴的当事人不按其督促或追缴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足额或是不履行时，可请求市町村对其进行征收（对劳力及实物征收其代替的款项）。

4 市町村收到依据前项规定的请求时，应按地税的滞纳处分案例进行处置。此种情况下，土地改良区必须将征收金额的百分之四相当的款项交付于相关市町村。

5 市町村自受理第 3 项的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着手处理，或是在 90 日内未处理完的情况下，理事可以地税滞纳的案例，在征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后进行其处置。

6 都道府县做出前项的认可时，必须及时将其要点通知相关市町村。

7 依据第 4 项及第 5 项规定的征收款项优先特权顺序为次于国税及地税，其时效可参照国税及地税的案例。

8 第 1 项及第 2 项的督促与民法[第 153 条](#)规定无关，有时效中断的效力。

（区债及借款）

第 40 条 土地改良区因进行其事业需要，可发行区债或是借贷借款。

2 国家或是其出资的金融机关可接受前项的区债或是信贷同项的借款。

（章程变更的限制）

第 41 条 土地改良区负有区偿债务或是借款时，未经其债权人同意，不得缩小地区，改变经费分担相关的章程，废止其事业以及解散或是合并。

2 前项的债权人除有正当的事由外，不得拒绝同项的同意。

3 土地改良区在未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第 1 项规定的行为时，其债权人可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异议申诉。但是自发布认可其行为的相关公告起逾过 20 日的不在此限。

4 都道府县知事在受理了依据前项的申诉时，必须在同项规定的申诉期满 60 日内对此做出决定。

（权利义务的继承及清算）

第 42 条 土地改良区的协会会员丧失了会员资格相关权力的或是目的土地的全部及部分其资格时，其当事人对其土地的全部及一部分拥有的其土地改良区事业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继承其土地的全部及一部分的权力的人或是以[第 3 条](#)第 2 项规定的替换取得了对其土地的全部及一部分的协会会员资格的当事人。

2 土地改良区的会员丧失会员资格相关的权力的目的土地全部及一部分情况下，又没有继承前项或是[第 3 条](#)第 2 项规定的接替人时，其当事人及土地改良区必须对其土地的全部及一部分及其拥有的土地改良区事业相关权力义务进行必要的结算。

（协会会员的资格得失通知义务）

第 43 条 对土地改良区地区内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有取得会员资格或是丧失的当事人出现时，其当事人必须将其要点通知土地改良区。

2 前项的当事人在同项规定的通知下达前，不得以相关资格的得失对抗第三者。

（共有者等的代表）

第 44 条 对于土地改良区地区内的同一土地，依据权力根据使用或是进行收益经营的人有 2 人以上，或是有共有者的情况下，而这些人又都是协会会员时，这些人为了行使做为土地改良区的会员的行为（决议权及选举权除外），必须推举其中的一人为代表将其要点通知其土地改良区。但是，对要将这些人做为会员的土地改良区不在此限。

2 对前项代表者的权限附加的限制不得以此与第三者对抗。

3 第 1 项规定的委任结束后截止对相关土地改良区下达其要点通知前，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4 第 1 项规定的当事人不履行同项的手续情况下，对于做为相关土地改良区的会员的这些人进行的行为，只对其中的 1 人立即有效。

（对会员的通知及催告）

第 45 条 土地改良区对会员的通知和催告可发往会员名册记载的其住所（其当事人将另行接受通知或催告的场所通知了土地改良区时以其场所为准）。

2 前项的通知或是催告以通常应到达的时间视为到达。

（对土地改良区行为的不服申诉）

第 46 条 有关土地改良区依据此款的规定做出的处分，可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第 6 条](#)第 1 号规定进行异议申诉。

2 前项异议中申诉相关的行政不服审查法[第 45 条](#)的期间，以知道相关处分翌日起算 30 天以内。

[第 2 章](#) · [第 1 节](#) · [第 3 款](#) 土地改良区的事业

一、事业的实施

(工程必要的援助请求)

第 47 条 土地改良区可就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请求[第 7 条](#)第 5 项记载的技术官员必要的帮助。

2 前项の場合，适用[第 7 条](#)第 6 项的规定。

(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

第 48 条 土地改良区要更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废止土地改良事业，或要进行新的土地改良事业时，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经过决议决定必要的事项，征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前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改变或是实施新的土地改良事业，在其变更后或是其新土地改良事业的批准后，相关土地改良区要从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做为目的时，只限于这些事业有互相间的关连性时可以实施。

3 土地改良区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要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上相关的地域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部分的变更（依据[第 66 条](#)规定的地区以外的免除相关的除外），废止土地改良事业或是要进行新的土地改良事业时，（系相关土地改良区为更新管理的土地进行的以相关土地改良设施的变更为内容的[第 2 条](#)第 2 项第 1 号事业，相关土地改良区在目前以相关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为内容的同号事业实施相关地域的区域（以下称「现行管理区域」）内实施过程中，以谋求维持相关土地改良设施拥有的机能为目的，并公开明了地证明其行为没有侵害其现行管理区范围内与土地相关的会员的权力及利益，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的情况除外），要申请第 1 项的认可，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或是实施新的土地改良事业时，将其变更后的或是新批准的关系到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其变更后或

是新批准后相关土地改良区以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为目的的情况下，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的其变更或是新的批准关系到的土地改良事业，其变更后的或是新批准的关系到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概要及符合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全体构成或是其所有的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全体构成）及要变更章程时必要的变更后的章程及其它的事项，如果是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要把废止的要点及废止的理由（目前正在以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为目的的情况下，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废止相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名称及废止的理由）并要变更章程时必要的变更后的章程公布于众，并且必须依据下述各号划分的内容分别得到各号记载的内容的同意。

1、如果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或是实施新的土地改良事业的情况，相关土地改良区现在将其划为地区的地域（以下称「现行地区」）以外的地域成为其变更后或是新采用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地域全部及一部分时。

其变更后或是其新采用的有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相关地域（其变更后或是新采用时，相关土地改良区以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为目的的情况下，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或是与新选择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其变更后或是与新的采用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地域）内（这些土地改良事业中，就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相关的内容，由于其变更其实施相关的地域的一部分无关于其变更后的实行时，就其土地改良事业，将其不相关的地域包含于其变更后的实施相关的地域内的地域内）的土地（以下各条本内容称之为「改良地域内的土地」）中现行地区内与土地相关的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以及对修正地域内的土地中其它的土地须有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2、系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或是实施新地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是前号记载的情况以外的时候。须有修正地域内的土地相关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3、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情况下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相关的地域（目前以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为目的的情况下，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要有其实施相关的地域）内的土地相关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4 土地改良区对土地改良事业要以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相关的地域变更进行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轻微改动时，就其相关变更，对因其变更新成为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地域的一部分内的土地，以拥有依据[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以及因其变更后成为不属于变更后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的地区内的土地相关会员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可以取代前项第 1 号或是第 2 号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5 土地改良区在为其管理的土地改良设施的更新而进行的以相关土地改良设施的变更为内容的[第 2 条](#)第 2 项第 1 号事业里，以现行管理区域以外的地域做为其实施相关地域的一部分内容中，能够证明其行为以谋求维持相关土地改良设施拥有的功能为目的其现行管理区域内的土地有关的全员的权力或是利益没有受到侵犯，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情况下，对其实施相关的地区中现行管理区域以外的地区内的土地，以拥有依据[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替代第 3 项第 1 号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6 土地改良区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在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地域的变更中第 4 项规定的内容中（限于因其变化新成为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地区的一部分内地域相关的内容），要进行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特别轻微的行为时，就其相关变更，对因其变更新成为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地域一部分的地区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全体成员提出参加其土地改良事业的要点申请并且被认可为因相关申请有关的变更其土地改良事业的效率会得以提高时，可以省略相关变更有关的第 3 项及第 4 项规定的手续。

7 土地改良区进行农用地造田事业等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限因其变更新的地域成为其农用地造田事业相关的农用地造田地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为了将非农用地造田事业等事业做为农用地造田事业等而进行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或是要新进行农用地造田事业等行为的情况下，要进行第 1 项的认可申请，除需要第 3 项或是第 4 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外，对于因其规划的变更新成为或是依据新批准成为农用地造田地地域的全部及一部分的地域的土地有关的农用地外资格者，必须征得其全员的同意。

8 在第 1 项中，关于土地改良规划变更或是与新的采用有关的农用地造田事业等，对因其规划的变更重新成为或是因新的选择而成为农用地造田地地域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地区，适用[第 5 条](#)第 5 项及[第 6 条](#)的规定。

9 第 1 项中适用[第 7 条](#)第 5 项及第 6 项、[第 8 条](#)、[第 9 条](#)并[第 10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的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限第 3 项规定的内容），废止土地改良事业，或是进行新的土地改良事业时，除这些规定外，[第 5 条](#)第 3 项、第 6 项及第 7 项的规定）。这种情况下，应与[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中有的「包括要决定第 1 项中的

一定地域」换述为「要将包含在内的土地新改变为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或是新的与批准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地域」。

10 与第1项认可相关的事项能够证明没有侵害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利害关系人的权力或是利益的危险情况下，且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其得当时，除要进行新的土地改良事业场合外，在前项适用的[第8条](#)第6项及[第9条](#)规定的手续（第6项的场合，除了这些手续外，在前项适用的[第8条](#)第2项规定的手续）可以省略。

11 都道府县知事做出第1项认可时，须立即将其要点公布。

12 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土地改良事业的废止或是新近采用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决定在前项规定的公告公布之前，不得以此与第三者（会员除外）对抗。

（紧急实施的场合）

第49条 因为灾害需要新开始紧急进行[第2条](#)第2项第5号的土地改良事业时，土地改良区可不理会前条的规定通过总会的决议决定应急工程规划，在得到都道府县的认可后开始其事业。

2 有关实施依据前项规定的认可及与认可相关的应急规划事业，不可以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提出不服申诉。

（国有土地的转让或是归编国有土地）

第50条 因土地改良事业（除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之外，下项亦相同）的实施，对道路、水渠、贮水池、堤坝等其它供公共使用的设施（以下称「道路等」）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因废止其用途而荒置且为国有土地时，要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将其无偿转让给土地改良区或是其地区内土地的所有者。

2 因土地改良事业实施而发生的道路等，取代前项的用途废止的设施应无偿归编国有土地。

第51条 删除

（换地规划的决定及认可）

第52条 土地改良区对其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根据[第49条](#)第1项的规定制定紧急工程规划，并依据此规划进行的[第2条](#)第2项第5号的事业除外），其事业性质方

面有必要时，对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必须规定换地规划并接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把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划分为数个区分别规定前项的换地规划情况下，必要时可在一个区的相关换地规划中，将别的区的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做为以前的土地，就此决定换地或是不换地。此种场合，其被视作以前的土地的土地在相关之一的区以外的区有关的换地规划中不得作为以前的土地。

3 第1项的换地规划必须规定为有助于耕作或是经营畜牧业人的农用地集中化及其它农业构造的改善。

4 要决定第1项的换地规划，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进行下项规定的决议前，听取拥有有关农用地集团化相关事业的专业知识及事业相关的实际工作经验的人且拥有政府规定的资格的人的意见。

5 要决定第1项的换地规划，必须经过由对其规划相关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记载的权力的所有的人组织的会议决议。此种场合，必须依据前项的规定公示其听取的意见内容。

6 前项的会议应由相关土地改良区的理事招集，其议事应由同项当事人3分之2以上的人出席，以其决议权的3分之2以上决议。

7 第5项的会议适用[第27条](#)、[第28条](#)、[第31条](#)、[第32条](#)第2项、第3项及[第34条](#)本文的规定。

8 要申请第1项的认可，必须在其申请书附上有关农业委员会的同意书。但是，在征求同意之日起60天内未得到同意的情况下，必须附上记载有理由的书面文件。

9 第1项的情况下，适用[第7条](#)第5项及第6项的规定。

(审查及公告等)

第52条之2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条第1项的认可申请时，必须对相关申请的换地规划进行详细的审查并决定其合适与否，并将其宗旨通知提出相关申请的土地改良区。

2 都道府县知事就前条第1项的认可申请，除相当于左号之一的场合外，必须依据前项的规定作出适当的宗旨的决定。

1、申请的手续或是换地规划的决定手续或是内容违反法令或是依据法令行使的政厅的处理时。

2、换地规划内容与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内容相矛盾时。

3 前条第 8 项反对申请的场合，要依据第 1 项的规定作出适当与否的决定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相关农业委员会的意见。

4 关于第 1 项规定的合适与否的决定，适用第 8 条第 6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应将同项中原有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书及章程」改述为「换地规划书」。

（异议的提出）

第 52 条之 3 换地规划相关的土地或是固定于其土地上物件的所有者，对其换地规划相关的水面拥有渔业权或是入渔权的当事人及其它的拥有这些土地、物件及权力相关权力的当事人，对其换地规划相关前条第 4 项中适用的[第 8 条](#)第 6 项的规定的公告相关的决定持有异议时，可以自前条第 4 项适用的[第 8 条](#)第 6 项规定的公开阅览期限结束日的翌日起算在 15 天内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其申诉。

2 关于前项规定的异议申诉，适用[第 9 条](#)第 2 项到第 5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应将同条第 2 项中「前条第 2 项记载的技术员」改述为「第 52 条第 4 项记载的当事人」和将「同条第 6 项」改述为「前条第 6 项」和将同条第 4 项中有的「依据第 7 条第 1 项的规定的申请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是章程」改述为「第 52 条第 1 项认可的申请相关的换地规划」。

第 52 条之 4 都道府县知事在没有收到前条第 1 项规定的异议申诉时，或是有异议申诉情况下，有对其所有的适用于同条第 2 项的依据[第 9 条](#)第 2 项规定的决定时，除前条第 2 项适用的[第 9 条](#)第 4 项的场合外，必须作出[第 52 条](#)第 1 项的认可。

2 有关依据前项规定的认可相关的换地规划的土地改良区的处分，行政手続法（平成 5 年法律第 88 号）[第 3 章](#)的规定不适用。

3 有关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认可及与其认可相关的换地规划的土地改良区的处理，不能够进行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的不服申诉。

（换地规划）

第 52 条之 5 在换地规划中，应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之内容，决定左记各号记载的事项。

1、换地设计

- 2、各笔换地明细
- 3、清算金明细
- 4、未决定换地的土地及其它决定特别规定的明细
- 5、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换地)

第 53 条 在换地规划中，换地必须规定为满足下列记载的各项主要条件的内容。但是，对于从前的土地，在得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记载的权力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 1、相关换地如果是以特定用途用地做为以前的土地の場合，如果是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规定的非农用地区域内，以特定用途用地以外的土地做为从前的土地の場合，应是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外的土地。
 - 2、关于相关换地及从前的土地，应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综合考虑各自的用途、土地面积、土性、水利、倾斜、温度、其它自然条件及利用条件，相关换地应与从前的土地有连贯性。
 - 3、相关换地的土地面积的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估算的对以前的土地面积的增减比例不应超过 2 成。
- 2 在前项的情况下，应综合地考虑换地及从前的土地的用途、土地面积、土性、水利、倾斜、温度、其它的自然条件及利用条件，将相关换地规定为相关换地规划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规定的非农用土地区域外土地的情况下，将换地规定为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外的土地，与其他的情况比较认为发生了不均衡时，将相关换地规定为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内的土地的情况下，认定相关换地及从前的土地不足等同时，必须进行依据金钱的清算，规定相关换地规划方面其金额及支付、征收的方法和时期。
- 3 对于从前土地的全部及一部分有所有权及地役权以外的权力或是处分的限制的情况下，与此相连贯的换地必须指定和规定其权力或是处分限制目的的土地或是其一部分。
- 4 依据前项的规定指定优先取得特权、典当权或是抵押权的目的上的土地或是其它的部分决定换地情况下，其指定相关的土地或是其中一部分必须是与构成相关权利目的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价格等同以上的价值。但是，其以前土地的所有

者应得到依据第 2 项规定的清算金时，其指定相关的土地或是其中的一部分在其清算金的限度内，可以低于相关权力目的以前的土地全部或是一部分的价格。

5 前项异议书的情况下，在相关的换地规划中必须规定与其价格差额相当的相关权利应涉及到的清算金金额。

6 换地不得规定为一块土地横跨两个以上的市町村、大村或是村子。

(换地于非农用地区域内的土地的指定)

第 53 条之 2 土地改良区对特定用途用地以外的土地，将以此做为以前土地的换地规定为相关换地规划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规定的非农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并得到前条第 1 项不同意见书规定的同意时，在决定换地规划前，可以将相关特定用途用地以外的土地指定为以此做为从前的土地换地决定于相关非农用地区域同。

2 依据前项规定的指定对其指定相关的土地，应向作出规定于同项的当事人通知其宗旨。

3 土地改良区作出依据第 1 项规定的指定时，必须立即公告其宗旨。

(不决定换地的场合等特别例子)

第 53 条 2 之 2 在换地规划中，有从前的土地所有者的申诉或是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其申诉或是同意相关的从前的土地，可以决定有意减少其土地面积换地或是不换地。此种情况下，有对决定有意减少面积换地或是不决定换地的土地拥有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租借权、依据使用租借权或是其它的以使用及收益为目的权力的当事人时，土地改良区就决定有意减少土地面积换地或是不决定换地，必须征得这些人的同意。

2 前项前段的情况下，应进行依据金钱的结算，必须在相关换地规划中规定其金额并支付及征收的方法、时间。

3 依据第 1 项的规定对从前的土地决定有意减少土地面积换地或是不决定换地的情况下，对其从前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有优先取得特权、租赁权或是抵押权时，必须依照前项的规定在换地规划中规定结算金额时合计决定相关权利应涉及的结算金额。

第 53 条 2 之 3 土地改良区在决定换地规划前，可以将依据前条第 1 项前段规定的申诉或同意相关的土地（对其土地有同项后段规定的当事人时，仅限于征得依据同项后段规定的这些当事人的同意时）做为决定有意减少以此做为从前土地的面积换地或是不决定换地的土地。

2 关于依据前项规定的指定，适用[第 53 条之 2](#)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应将同条第 2 项原有的「同项规定的同意」改述为「依据第 53 条之 2 的 2 第 12 项规定的申诉或是同意」。

3 土地改良区在作出依据第 1 项规定的指定的情况下，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依据参照结算金支付方法支付按照前条第 2 项规定的内容估算出的结算金。

（关于用于土地改良设施等用途的土地的处置）

第 53 条之 3 在换地规划中，新需要用于第 1 号记载的设施用土地时，可以将其换地规划相关的一定的土地且用于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的结果相关设施用途的内容及供第 2 号或是第 3 号记载的设施用途的土地有新的需求时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规定的非农用地区域内的一定的土地分别不做为交换土地加以指定，而只做为供这些设施使用的土地（如果是用于同号记载的设施的土地，只限于不超过供相关设施使用的土地总面积中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经营农业的当事人利用其相关设施的比例相适应的面积范围内的土地）加以指定。此种情况下，其土地在其换地规划中被视之为换地。

1、因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

2、下列记载的设施中，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行有关的地域内经营农业的当事人为主利用且认为其大部分将得以利用的内容。

a、为农业经营的合理化必要的设施（前号记载的设施除外）是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

b、系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经营农业的人的生活上或是农业经营上必要的设施（前号及 a 项记载的设施除外）在以谋求改善农业构造为目的的内容中，系在地方公共团体规划中规定的内容（仅限于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的内容）。

3、系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经营农业的当事人为主要利用者的设施，且相当于前号 a 或 b 记载的设施（同号记载的设施除外）。

2 前项前段的场合，在相关换地规划中，土地改良区、市町村、农协及其它政令规定的当事人中间，土地改良区须将取得相关土地认可为正当的当事人，在征得本人的同意后认定为应取得相关土地的人。

3 第1项前段的情况下，适用[第53条之2的2](#)第2项的规定。但是在换地规划中做为应取得供第1项第1号的土地改良设施使用的土地的人而规定的当事人如果是土地改良区则不在此限。

第53条的3之2 在换地规划中有将依据[第53条的2之2](#)第1项规定有意减少土地面积决定换地的以前的土地或是不决定换地的以前的土地时，在将不超过将其有意减少的土地面积或是不决定其交换的以前的土地面积合计的面积的范围内，可将下列各号记载的土地不做为换地加以规定，而是分别做为相关各号记载的土地加以规定。此种场合，其土地在其换地规划中被视作为换地。

- 1、 相关换地规划相关的地域内（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地域）为促进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其它农用地保有的合理化，预定提供于必要的农用地的土地。
- 2、 在相关换地规划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规定的非农用地区域中一定的土地供[第8条](#)第5项第2号规定的设施使用的土地（供前条第1项第2号记载的设施用的土地及同项第3号记载的设施使用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土地除外），及预定供[第8条](#)第5项第3号规定的农用地以外用途使用的土地。

2 前项前段的场合适用第53条之2的2第2项及前条第2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应将同项中原有的「土地改良区、市町村」改述为「如是第53条之3的2第1项第1号记载的土地，将相关换地计划有关的地域全部或是一部分及其周边的地域包含于其事业实施地域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或是在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地域周边地区高效地、稳定地经营业或是有希望经营的当事人，依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将认可土地改良区取得相关土地为适宜的当事人，如果是同项第2号记载的土地，称之为土地改良区、市町村」以及将原有的「其人」改述为「各自、其人」。

（换地计划的变更）

第53条之4 土地改良区要变更换地规划时，必须依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内容接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有关换地规划的变更（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轻微变更除外），适用由[第 52 条](#)第 4 项至第 9 项及[第 52 条之 2](#)至[第 52 条之 4](#)的规定，此种情况下，应将[第 52 条](#)第 5 项中原有的「其规划」改述为「其规划变更相关部分」和将[第 52 条之 3](#)中原有的「换地规划」改述为「换地规划的变更部分」。

（临时用地的指定）

第 53 条之 5 土地改良区在进行换地处理前，为土地改良事业而有需要或是有必要依据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换地规划而进行换地处置时，可对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指定为应替代以前的土地的临时利用地。

2 土地改良区要依据前项的规定指定临时利用地时，必须考虑换地规划中规定的事项或是以此法律规定的换地规划中规定的事项的标准。

3 依据第 1 项规定的临时用地的指定，就其临时用地及从前的土地，应对拥有[第 5 条](#)第 7 项记载的权力的当事人通知临时用地及从前土地的位置及土地面积并其使用的开始时日。

4 依据第 1 项规定临时用地被指定时，对于从前的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记载的权力的当事人可以自前项规定的通知有关的使用开始日至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规定的公告发表之日，按其性质决定的使用方法，以根据前土地拥有的相关权力以相同的使用及收益条件使用收益。

5 前项的场合，同项当事人不得对以前的土地依据对其土地拥有的相关权力进行使用及收益。

6 依据第 1 项的规定临时用地被指定时，对其临时用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记载的权利的当事人，自第 3 项规定的通知有关的使用开始日至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对其临时用地不得依据其拥有的相关权力进行使用及收益。

（使用及收益的停止）

第 53 条之 6 土地改良区在进行换地处置之前，因土地改良事业的施工而需要时或是依据换地规划进行换地处置而有必要时，依据[第 53 条之 2](#)第 1 项的规定，对在换地规划中未决定换地的以前的土地（下一项规定的土地除外），对拥有依据[第 5 条](#)第 7 项记载的权力的当事人，可以指定日期，自此日期起可以对其土地的全部或

是一部分停止其使用和收益。此种情况下，必须在其日期相当的时间之前将其宗旨通知相关权力者。

2 土地改良区在进行换地处置之前，就依据[第53条之2的3](#)第3项的规定支付过临时结算金的土地（仅限于依据同条第1项规定做为不决定换地的土地被指定的土地）对拥有[第5条](#)第7项记载的权力之当事人，可指定日期并自其日期起对其全部土地停止使用及收益。此种情况下，适用前项后段的规定。

3 依据第1项或前项的规定，对这些各项规定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被停止其使用和收益的情况下，对其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记载的权力之当事人，自第1项或是前项的日期开始至[第54条](#)第4项规定的公告被公布之日止，对其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土地不可以依据其拥有的相关权力进行使用或收益活动。

（临时用地的指定等附带的土地管理）

第53条之7 依据[第53条之5](#)第1项的规定临时用地被指定情况下或是依据前条第1项或是第2项的规定，对这些各项规定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其使用及收益被停止的情况下，对因这些处置丧失了可进行使用或收益的当事人的土地或是其中的一部分，自其可进行使用及收益的当事人丧失之时起至[第54条](#)第4项规定的公告的发出日止，由土地改良区进行管理。

（临时用地指定附带的补偿等）

第53条之8 依据[第53条之5](#)第1项的规定其土地被指定为临时利用地情况下，对其临时用地或是以前的土地拥有依据[第5条](#)第7项记载的权力的人因其指定而受到损失时，或是依据[第53条之6](#)第1项的规定同项记载的以前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其使用及收益被停止的情况下，对其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记载的权力的人因其停止而受到损失时，土地改良区必须对受其损失的人补偿通常应发生的冲突。

2 依据[第53条之5](#)第1项规定土地被指定为临时用地的情况下，对从前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记载的权力的人因其指定得到利益时，土地改良区可以从获得其利益的人征收与其利益相当金额的钱。

3 土地改良区依据[第53条之5](#)第1项的规定指定临时用地的情况下，或是依据[第53条之6](#)第1项的规定对同项规定的以前的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使其停止使用及

收益的情况下，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参照结算金征收或是支付的方法征收或是支付参照[第 53 条](#)第 2 项或是[第 53 条之 2 的 2](#)第 2 项（包括[第 53 条之 3](#)第 3 项及[第 53 条之 3 的 2](#)第 2 项适用的情况）规定的内容临时算出的临时结算金。

（换地处置）

第 54 条 换地处置应向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记载的权力的人通知其换地规划中规定的相关事项。

2 换地处置，在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地域全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结束后必须立即进行。但是，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对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地域的全部在其工程结束前进行换地处置。

3 土地改良区进行了换地处置时必须立即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其宗旨。

4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依据前项规定的报告情况下，必须立即公告发生了相关换地处置的宗旨。

5 都道府县知事进行了依据前项规定的公告的情况下，必须立即将其它宗旨通知于管辖登记所。

6 依据第 1 项的换地处置，依据第 3 项规定的报告，依据第 4 项规定的公告及依据前项规定的通知，依据[第 52 条](#)第 2 项的规定在一个区有关的换地规划中，以位于其它区区域内的土地做为从前的土地，决定对此进行换地或是不决定换地的情况下，对各自对相关一个区有关的换地规划及相关其它地区有关的换地规划必须同时进行。此种情况下，与这些换地规划相关的换地处置不受第 2 项规定之约束，对这些换地规划相关的地域全部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工程结束后，必须毫不拖延地立即实施。

7 第 2 项反对书的规定适用前项后段的场合。

（换地处置的效果及结算金）

第 54 条之 2 出现依据前条第 4 项规定的公告情况下，相关换地规划规定的换地，自发布之日翌日起即被视为以前的土地，其换地规划中未决定换地的从前的土地存在的权力以发布公告之日自行消亡。

2 出现依据前条第 4 项规定的公告情况下，依据[第 53 条](#)第 3 项的规定，在相关换地规划中，对换地做为从前土地存在的所有权及地役权以外的权力或是成为处置的限

制目的而指定的土地及其一部分，自发布公告之日翌日起即被视为相关权利或是处置的限制目的土地或是其一部分。

3 前2项的规定不影响关于行政上或是裁决上的处置且专属于以前的土地的内容。

4 [第53条](#)第2项或是[第53条的2之2](#)第2项（包括[第53条之3](#)第3项及[第53条的3之2](#)第2项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换地规划中规定的结算金应于依据前条第4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的翌日确定。

5 依据[第53条之3](#)第1项或是[第53条的3之2](#)第1项规定，换地规划中规定的换地，于依据前条第4项规定的公告公布之日的翌日，由依据[第53条之3](#)第2项（包括[第53条的3之2](#)第2项中适用的场合）的规定在换地规划中做为应取得人被指定的人取得。

6 在换地规划中，国家或是地方公共团体决定以其所有的土地道路将换地用于等用途的情况下，其土地存在的道路等被废止时，在其换地规划中被指定为应替代此设施的供道路等使用的土地，自依据前条第4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的翌日起，其被废止的供道路等使用的土地如果是国有的应回归国家，如果是地方公共团体所有的土地应归还地方公共团体。

7 前项的情况下，供其废止的道路等使用的国家或是地方公共团体所有的土地存在的以前的权力，如果是所有权，应以前条第4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自行消亡；如果是其他的权力（地役权除外）自其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依据前项规定回归国家或是地方公共团体的土地或是其土地中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国家或是地方公共团体听取拥有其权力的人的意见决定的部分视为存在。

（结算金的征收及支付）

第54条之3 土地改良区在依据[第54条](#)第4项的规定的公告发布的情况下，必须依据前条第4项的规定征收或是支付已确定的结算金。此种情况下，依据已确定的结算金的金额和依据[第53条的2之3](#)第3项的规定支付的临时结算金或是依据[第53条之8](#)第3项的规定征收或是支付的临时结算金之间有差额时，必须征收或支付相当其差额的金钱。

（依据换地处置的登记）

第 55 条 发布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的规定的公告时，土地改良区必须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相关换地规划有关的土地及建筑物立即申请登记。

（土地改良区的协议请求）

第 56 条 土地改良区可对要进行农业用排水设施的新设、管理、废止或是变更的当事人，为了农业上合理地利用水对必要的事项请求协议。

2 土地改良区在其管理的农业用排水渠及其它的土地改良设施（包括土地改良区接受委托管理的这些设施）伴随着城市街道化及其它社会经济诸条件的变化，用于下水道及其它的土地改良设施以外的设施（以下在此项及下项中称「其它用途设施」）的兼用被认定为适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相关地方公共团体、相关事业者及其它的相关人员，就将相关土地改良设施用于兼用及用于兼用的情况下的相关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方法，其管理需要的费用的分担及其它必要的事项进行协商。此种情况下，相关土地改良设施为其土地改良区接受委托管理的物件时，必须事前征得其委托者（其委托人如是国家或是公共团体的话需要其认可）的同意。

3 不能进行依据前 2 项规定的商议（如果是依据前项规定的商议，仅限于关于将农业用排水设施用于其它用途设施（政令规定的除外）的兼用并用于其兼用的情况下的相关农业用排水设施的管理方法及其管理需要的费用的分担的商议，以下本项中及下一项中亦相同）的情况下，或是商议不合的情况下，相关土地改良区可向都道府县知事申请裁决。此种情况下，前项后段的规定适用于依据同项的规定相关商议有关的裁决申请。

4 都道府县知事在出现依据第 2 项规定的商议有关的依据前项规定的裁决申请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听取要求相关议商的人员的意见，以使相关农业用排水设施的管理不发生故障时，可在其必要的限度内进行裁决。

5 要进行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议商有关的第 3 项的裁决时，适用[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

6 作出第 3 项的裁决时，当事人必须服从其裁决规定的内容进行协商议定。

（设施的管理）

第 57 条 土地改良区在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结束的情况下，因其事业而产生土地改良设施时，必须管理其设施。此种情况下，须将其主要内容记载于章程中。

(管理规章)

第 57 条之 2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第 2 条](#)第 2 项第 1 号的事业中农业用排水设施或是农业用地保全方面必要的设施（这些设施中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除外）的管理（包括接受委托进行的这些设施的管理）情况下，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就相关事业实施的细则规定管理规章，并在相关事业实施前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前项管理规章中应规定的事项以农林水产省令规范。

3 土地改良区要变更第 1 项的管理规章，或是要废止时，必须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4 都道府县知事作出第 1 项或是前项的认可时，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内容毫不迟延地公布其主要内容。

(为预定外废水排除等采取的措施)

第 57 条之 3 土地改良区因向依据前条第 1 项的规定制定管理规章管理的农业用排水渠中排放相关管理规章预定的废水之外的废水，在相关农业用排水渠的管理上产生严重的障碍，或是认为有发生障碍危险时，可依据相关管理规章规定的内容向相关排出废水的人员要求减少其排出废水量、停止其排出及其它应采取的措施。

(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的实施)

第 57 条之 4 土地改良区为防止其管理的农业用排水设施（包括土地改良区接受委托管理的设施）有关的农业用排水水质的污浊，确保相关农业用排水设施的正常管理，要进行为处理由集落排放至相关农业用排水设施的污水的设施的新建、管理、废止或是变更为内容的事业（以下称「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的情况下，须依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通过总会的决议规定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规划（以下至第[57 条之 8](#)中称为「事业规划」）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并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在事业规划中，应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对相关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规定目的、进行事业的区域、工程或是与管理相关的事项、与文件相关的事项及其它必要的事项。

3 土地改良区要申请第 1 项的认可，必须事前就事业规划同市町村长进行商议。

(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的认可)

第 57 条之 5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条第 1 项的认可申请时，除相当下列各号之一外必须认可其申请。

- 1、 与申请有关的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应是不妨碍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区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相关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有关的设施应由相关土地改良区的会员为主利用及其它相当于相关土地改良区实施的内容不符合时。
- 2、 申请手续或是事业规划的内容违反法令或是依据法令的行政厅的处置时。
- 3、 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区要确实地推进申请有关的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在必不可缺的经理的基础或是技术的能力方面欠缺为推进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应有的基础条件、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时。

(经费的负担标准)

第 57 条之 6 土地改良区为了筹集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上必要的经费，对利用相关事业的设施的人要求其经费的负担时，必须依据排水量等其它客观指数计算因相关事业其参加者得到的利益。

(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的参加)

第 57 条之 7 土地改良区对其会员或是会员以外的人，在请求其参加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之际，应明示事业规划，相关事业需要的经费相关的事项，参加相关事业有关的合同上的事项及其它必要的事项。

(事业规划的变更)

第 57 条之 8 关于事业规划的变更，适用[第 57 条之 4](#)及[第 57 条之 5](#)的规定。

二、权利关系的调整

(协会会员的使用收益权)

第 58 条 协会会员其成员根据地上权、租佃权、租赁权、租借权、依据使用借贷的权力或是以其它的使用及收益为目的的权力，对使用及收益中的土地，为了公正地

享受土地改良事业的成果，可以就这些权利设定相关的变更，要求与其签约对方进行协商。

（应偿还的有益费）

第 59 条 根据民法的规定要偿还土地改良事业花费的有益费的情况下，应偿还的金额与同法第 196 条第 2 项本文规定无关应增额。

（非协会会员的地代等的减额或是返还的要求）

第 60 条 因土地改良事业而达到了妨害地上权、租佃权、地役权、租借权或是其它的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不征缴这些有关的对价除外）的目的土地利用的情况下，就其土地（如是地益权者的场合应是相关承役地），拥有这些权力但不是协会会员的人可以请求地价、租佃费、地役权的作价、租借费或是其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的作价相当的减额，或是请求返还事先已支付的土地费、租佃费、地役权的作价、租借费或是其它的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的作价相当的返还。

（非协会会员的权力放弃等）

第 61 条 因土地改良事业依据地上权、租佃权、地役权、租借权、使用借贷权或是其它的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未达到预定的目的情况下，对于相关的土地（如是地役权的场合应是相关承役地），拥有这些权力但不是协会成员的人可放弃其权力或是解除合同。

2 依据前项规定，同项列示的人（地役权者除外）要放弃或是解除的情况下，相关土地再转用于其它人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目的时，要进行其放弃或是解除的人必须得到相关其它人的同意。依据同项的规定，地役权者放弃或解除情况下，相关地役权有关的要役地正用于其它人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目的进亦同样。

3 第 1 项的情况下，同项列示的人对进行相关事业的土地改良区，可依据因其目的未能达到而发生了损失的理由请求赔偿。此种情况下，其土地改良区可依据规章规定的内容，就相关土地（如是地益权的情况下应是相关承役地）对为其会员的人要求赔偿。

（会员的土地金等的增额请求）

第 62 条 因土地改良事业增加了地上权、租佃权、地役权、租借权或是其它的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不征收这些相关补偿除外）目的的土地情况下，让其土地的所有人、租赁人及其它得以使用或是收益的人且是其土地有关的会员的人可以要求土地金、租佃费、地役权的补偿、租贷费或是其它的以使用或是收益为目的的权力的对等补偿相当的增额。

2 前项的请求发生时，拥有同项列示的权力的人可以用放弃其权力或是解除合同免除此义务。

（地役权的效力）

第 63 条 存在于换地计划相关土地上的地役权，即便是在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的规定的公告公布后仍然存在于以前的土地上。

2 没有必要得到因土地改良事业行使的利益的的地役权应消亡。

3 因土地改良事业不能得到与从前相同利益的地役权者，可在保护其利益的范围内请求设定地役权。但是，发生根据[第 60 条](#)的规定的请求的地役权的对等补偿的减额情况下，不受此限。

（请求的期限）

第 64 条 依据[第 60 条](#)规定的土地金等的减额或是返还的请求，依据[第 61 条](#)第 1 项的规定的权力的放弃或是合同的解除，依据[第 62 条](#)第 1 项的规定土地金等增额的请求或是依据前条第 3 项的规定的地役权设定的请求，在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结束发布依据[第 113 条之 2](#)第 2 项的规定的公告之日（如是换地处置相关的内容，发布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规定的公告日）起算经过一年时，不可以实施。

（农地法的适用）

第 65 条 从第 58 条起至前条的规定，不妨碍农地法的适用。

[第 2 章 · 第 1 节 · 第 4 款](#) 土地改良区的地区变更、解散及合并

（地区变更）

第 66 条 位于地区内的土地因其土地改良事业无法获利的情况也明朗的场合，对其土地的会员提出申请时，其土地改良区必须将其土地从其地删除。

(解散)

第 67 条 土地改良区因左记列示的事由应解散。

- 1、大会的决议。
- 2、依据[第 135 条](#)第 1 项的规定的解散命令。
- 3、合并。

2 依据大会的决议解散必须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3 土地改良区因第 1 项第 1 号或是第 2 号列示的事由解散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公布其宗旨不得拖延。

4 土地改良区的解散至前项规定的公告发布前，不得以此与第三者（会员除外）对抗。

(清算人)

第 68 条 土地改良区解散时，除因合并造成的解散，理事应成为清算人。但是，大会上选任别人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2 关于清算人，适用[第 18 条](#)第 16 项至第 18 项的规定。

(清算人的财产调查义务)

第 69 条 清算人就任后必须立即调查土地改良区的财产现状，制作财产目录决定财产处置的方法，将其提交大会请求认可。

(剩余财产处置的限制)

第 70 条 清算人如不是在偿还完土地改良区的债务之后，不可以处理其剩余的财产。

(清算人的结算报告义务)

第 71 条 清算事务结束时，清算人必须立即制作结算报告书，将其提交于大会求得认可。

(合并的重要条件)

第 72 条 土地改良区要合并时，必须在大会上决议合并。

2 合并必须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3 都道府县知事作出前项的认可时，必须立即就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土地改良区，就依据改变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宗旨及章程的宗旨，合并设立的土地改良区，就依据合并设立的宗旨、合并消亡的土地改良区，公布解散的宗旨。

4 土地改良区的合并依据前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前，不得以此对抗第三者（相关关系土地改良区的会员除外）。

5 关于土地改良区的合并，适用[第5条](#)第1项后段的规定，有关第2项的认可适用[第8条](#)第4项的规定。

（合并的手续）

第73条 要依据合并的手续成立土地改良区，必须在相关土地改良区的大会上由会员任选的成立委员共同制作章程，任选干部并履行其它成立上必要的手续。

2 关于依据前项规定的成立委员会的任选，适用[第33条](#)的规定。

第74条 删除

（依据合并的权力义务的继承）

第75条 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土地改良区或是依据合并成立的土地改良区继承因合并而消亡的土地改良区的权利义务（包括对其土地改良区进行的事业，基于行政厅的许可，认可及其它处置而拥有的权力义务）。

（民法及非讼事件手续法的适用）

第76条 土地改良区的解散及清算适用民法[第73条](#)（清算法人）、[第75条](#)（依据法院的清算人选任）、[第76条](#)（清算人的解任）、[第78条](#)至[第80条](#)（清算人的职务权限、债权申请的公告及催促公告、期间后申请的债权）、[第82条](#)（解散、清算的监督）及[第83条](#)（清算终结的报告）并非讼事件手续法（明治31年法律第14号）[第35条](#)第2项（法人的解散、清算的监督管辖）、[第36条](#)（检查人的选任）、[第37条之2](#)（法院选任的清算人、检查人的报酬）、[第135条之25](#)第2项及第3项（法院的监督上的调查等）、[第136条](#)（清算事件的管辖）、[第137条](#)（清算人的选任、解任的审判）及[第138条](#)（清算人不合格者）的规定。

第2章·第1节·第5款 土地改良区的联合

(设立)

第77条 土地改良区为共同进行其事业的一部分，可成立土地改良区联合。

2 土地改良区要成立土地改良区联合的情况下，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协商制定章程，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并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名称独占)

第78条 土地改良区联合，在其名称中必须使用土地改良区联合这一文字。

2 不是土地改良区联合的，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土地改良区联合这一文字。

(章程)

第79条 土地改良区联合的章程中必须记载列示于左的事项：

- 1、名称及认可号码。
- 2、所属土地改良区
- 3、事业
- 4、事务所的所在地
- 5、经费分担相关的事项
- 6、干部编制、任期、职务的分担及选举相关的事情。
- 7、议员相关的事项
- 8、事业年度
- 9、公告的方法

2 关于事业年度，以农林水产省令规定。

(大会的组织)

第80条 土地改良区联合的大会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由所属土地改良区按照各自的章程规定的手续从其会员中选出的议员组成。

2 土地改良区联合不可以设置总代会。

(所属土地改良区的增减)

第 81 条 土地改良区联合要增减其所属土地改良区的数量情况下，必须以有关土地改良区的协商的方式，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决定章程、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并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干部）

第 82 条 干部应依照章程规定的内容由大会选举。但是，土地改良区联合成立之初的干部由在相关各土地改良区大会上从会员中选举出的人的互选任选。

2 干部（土地改良区联合成立当时的干部除外）与前项本文的规定无关，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由大会选举产生。

3 土地改良区联合的理事的编制中至少 5 分之 3，监事编制中至少 2 分之 1 必须是议员（法人除外，执行包括议员法人的业务的干部）。

（合并的禁止）

第 83 条 土地改良区联合不得进行合并。

（适用土地改良区相关的规定）

第 84 条 关于土地改良区联合，除本法律中有特别规定外，适用土地改良区相关的规定。

第 2 节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

（申请）

第 85 条 拥有依据[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15 人以上，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划定包括其资格相关的土地的一定的地域，申请其地域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应由国家或都道府县进行的，如果是国有行为（以下称「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向农林水产大臣、如果是都道府县行为（以下称「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向都道府县分别申请。

2 前项者要进行依据同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布同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申请 2 个以上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的情况下，其各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规划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有规定时，全体构成）及出现因这些土地

改良事业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仅限于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的情况下其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及管理方法相关的基本事项（以下称「预定管理方法等」）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征得对同项一定地域内的土地拥有依据[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3分之2（申请2个以上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拥有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依据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

3 要申请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实施为内容，或是包含于内容的一部分中的依据第1项规定的申请，同项的人除了前项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之外，必须就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相关的农用地造就地域内土地的农用地外资格取得全员的同意。

4 在第1项的情况下，出现其申请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实施为内容，或是包含于内容中的一部分的内容时，关于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适用[第5条](#)第5项及[第6条](#)的规定。

5 第1项的情况下，适用[第5条](#)第3项、第6项及第7项的规定。

6 第1项的人要进行依据适用于前项第5条第3项的规定的协商时，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布其宗旨，设置20天以上的时间以供公开阅览相关协商有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

7 依据前项的公告发布时，对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有意见的人可在同项公开阅览期限期满日之前，对发布相关公告的第1项的人提交意见书。

8 要进行依据第1项规定的申请，必须在其申请书附加证明已有记载有依据第2项规定公告的事项的书面文件及同项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关于以农用地造地事业实行为内容，或是包含于内容一部分中的申请，除同项3分之2以上的同意外，对其农用地造地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地地域内的土地拥有农用地外资格者，其全员的同意）的文件，将此提交于，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经由有关都道府县知事转呈农林水产大臣，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的话，提交相关都道府县知事。

9 有依据第7项规定的意见书提出时，要进行第1项规定的申请，在其申请书上除前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必须附上相关意见书的复印件。

第85条之2 市町村为了完成农业振兴地域整治规划（依据农业振兴地域整治相关的法律（昭和44年法律第58号）[第8条](#)第1项及[第9条](#)第1项规定的农业振兴地域整治规划，以下相同。）而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如果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向农林水产大臣，如果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向都道府县知事，分别申请其农业振兴地域整治规划的土地改良事业中国家及都道府县应作的内容。

2 市町村要进行依据前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告同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申请 2 个以上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情况下，如果是其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规划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时候，全体构成）及因这些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出现的情况下公告其土地改良设施相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征得对位于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要申请 2 个以上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情况下，就其各土地改良事业，对其实施相关的地域内拥有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以上的同意。

3 要进行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实行为内容，或是包括于内容的一部分的依据第 1 项规定的申请，市町村除前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外，必须就关于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地区域内的农用地外资格者，征得其全员的同意。

4 第 1 项的情况下，其申请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实施的内容，或是内容的一部分中含有其内容时，关于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适用[第 5 条](#)第 5 项及[第 6 条](#)的规定。

5 第 1 项的情况下（下一项的规定经由市町村会议的决议，依据第 1 项的申请除外）适用[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并前条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9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要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依据适用于前项的第 5 条第 3 项规定的协商」改述为「第 85 条的 2 第 2 项规定的公告」和将「相关协议」改述为「依据同项的公告」并将同条第 9 项中的「前项」改述为「第 85 条的 2 第 10 项」。

6 政令规定的骨干土地改良设施的新设，或是以变更为内容的[第 2 条](#)第 2 项第 1 号列示的事业，与其它的土地改良设施的新设或是以变更为内容，或是包含于内容的一部分中的土地改良事业构为整体，其效果显现或是增大的当中，判定因相关其它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内容尚未确定而要求第 2 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为不适宜，相关其它的土地改良事业已确定规划内容有实施上确实的预见，且以确定为前提已着手相关[第 2 条](#)第 2 项第 1 号列示的事业时，从相关事业的规模来看其完成显著迟延，被认定有在农业振兴地域整治规划的完成方面产生障碍的危险的情况下，市町村可依据第 2 项的规定，事前通过相关市町村议会的决议进行依据第 1 项规定的申请。

7 市町村依据前项的规定通过相关市町村议会的决议，进行依据第 1 项的规定的申请，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示同项的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的概要及出现因这些土地改良事业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仅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的情况下其土地改良设施相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就相关申请听取相

关土地改良区及其它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人的意见的同时，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尚需得到都道府县的同意。

8 都道府县要作出前项的同意，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经过相关都道府县议会的决议。

9 第6项的情况下，适用前条第6项、第7项及第9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要将同条第6项中原有的「要进行适用于前项的依据第5条第3项规定的协商」改述为「要依据第85条的2第7项的规定表示同项规定的协商」和将「相关协议有关的」改述为「其表示」，将同条第9项中原有的「前项」改述为「第85条的2条10项」。

10 市町村要进行依据第1项规定的申请，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其申请书附上记载有依据第2项规定公布的事项（关于依据第6项的规定通过市町村议会的决议的申请，依据第7项的规定表示的事项）书面文件及证明有第2项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关于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的实施为内容，或是内容的一部分中包含的申请，除同项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外，关于对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就地域内的土地的农用地外资格者其全员的同意，关于依据第6项规定，经过市町村议会决议的申请其相关决议及相关申请相关的第7项的同意），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经由相关都道府县知事（如果是依据第6项的规定经过市町村议会的决议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申请，直接）向农林水产大臣，如果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向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提出其申请。

第85条之3 土地改良区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可申请为下列列示的土地改良设施的更新进行的以相关土地改良设施变更为内容的[第2条](#)第2项第1号的事业（以下本条及第87条的2第4项中称为「设施更新事业」）应由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的内容（其土地改良设施（如是第2号列示的土地改良设施相关的设施更新事业，与相关土地改良设施成为一体发挥功能的第1号列示的土地改良设施。在下项及第87条的2第4项中称为「土地改良区管理设施」）由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区管理的情况下，相关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区共同），如果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向农林水产大臣，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向都道府县，经过大会议决分别向其申请。

1、土地改良区管理的土地改良设施。

2、系与前号列示的土地改良设施成为一体发挥功能的土地改良设施国家、都道

府县或是市町村管理的设施。

2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前项规定的申请（在现行受益地（指以对土地改良区管理设施正在进行的管理为内容的第2条第2项第1号的事业实施相关地域，以下本项及下项中相同）内实施的设施更新事业中，以谋求保持相关变更土地有关的土地改良设施具有的功能为目的及可证明没有侵害其它现行受益地内土地有关的会员的权力或是利益的危险且符合政令规定的重要条件的相关申请除外），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布设施更新事业规划的概要，如是依据相关设施更新事业的变更后的土地改良设施且有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时变更后的条款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在第5项中称为「事业规划概要等」），按下列各号的划分，分别取得各号列示的同意。

1、现行受益地以外的地域成为设施更新事业实施相关地域的一部分的情况下：

相关设施更新事业的实施相关的地域内的土地中现行受益地内的土地相关的会员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及对其实行相关的地域内的土地中其它的土地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

2、前号列示的场合以外的情况下：

相关设施更新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土地相关的全员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

3 土地改良区就以现行受益地以外地域作为其实施有关地域一部分的设施更新事业中已证明的，以谋求相关变更有关的土地改良设施具有的功能的维持为目的且无侵害其它现行受益土地有关会员的权力或是利益的危险，并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相适合的[第1项](#)规定的申请的情况下，可以以相关设施更新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中对现行受益地以外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3分之2以上的同意替代前项第1号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

4 第1项的情况下，适用[第5条](#)第3项、第6项及第7项并第85条第6项、第7项及第9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要将同条第6项中有的「前项」与「第85条的3第4项」、同条第9项中原有的「前项」与「第85条的3第5项」改述。

5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依据第1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其申请书上附加记载有事业规划概要的书面文件，并同项的大会决议及第2项或是第3项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符合第2项的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的设施更新事业相关的申请则第1项的总会议决）的证明文件，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则通过相关的都道府县知事提交农林水产大臣，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则提交相关的都道府县知事。

6 土地改良区在要进行依据第 1 项规定的申请时，相关申请有关的设施更新事业化为一体其效果为产生或是加强的其他的土地改良事业（设施更新事业除外）。依据进行相关申请有关的设施更新事业和配套的土地改良事业，相关设施更新事业及其它的土地改良事业的效率得以显著提高，并且，因其土地改良事业对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方面的农业经营的合理化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以下在本项及下项中称「相关实施事业」）时，可依据政令的规定，与相关申请一起，通过总会的议决申请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应进行的其相关实施事业。

7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依据前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事先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公布相关实施事业规划的概要，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情况下其设施更新事业及相关实行事业有关的全体构成，有因相关实施事业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权限于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的情况下其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并有必要更改章程时变更后的条款及其它必要的事项，依据下述各号的划分取得各号列举的同意。

1、现行地区以外的地域为相关实施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场合。

与相关实施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土地中与现行地区内土地有关的协会会员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及对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当事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2、前号列示的场合以外的情况下

与相关实施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内与土地有关的协会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8 以农用地造地事业等的实施为内容，或是要进行内容的一部分中包括的依据第 6 项规定的申请，土地改良区除前项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外，对其农用地造地事业等相关的农用地造地地域内的土地方面的农用地外资格者，必须取得全员的同意。

9 第 6 项的情况下，其申请以农用地造地事业等的实施为内容，或是内容的一部分中包括的内容时，关于其农用地造地事业，适用[第 5 条](#)第 5 项及[第 6 条](#)的规定。

10 第 6 项的情况下，适用[第 5 条](#)第 3 项、第 6 项及第 7 项并[第 85 条](#)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9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要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前项」改述为「第 85 条的 3 第 10 项」，将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前项」改述为「第 85 条的 3 第 11 项」。

11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依据第 6 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其申请书上附加记载有依据第 7 项规定公布的事项并第 6 项的总会议决及证明有第 7 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以农用地造地事业等实施为内容，或是对内容中的一部分包括的申请有同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之外，对其农用地造地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地地域内的土地方面的农用地外资格者其全员的同意）文件，如果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则经由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提交农林水产大臣，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则提高相关都道府县知事。

第 85 条的 4 地方公共团体、农协、农协联合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以下称「地方公共团体等」）可依据政令的规定，就相关地方公共团体等根据原始权力使用及受益的土地中相关地方公共团体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有关（系农用地，包括认定对其农用地依据[第 3 条](#)第 4 项的规定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进行耕作或是经营饲养家畜业务的人的内容。以下称「地方公共团体等有资格地」。）关于[第 2 条](#)第 2 项第 3 号列示的事业（以下称「农用地造地事业」），应由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之事宜进行申请，（对相关地方公共团体等有资格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地方公共团体等有 2 个以上时，相关地方公共团体等以共同的形式），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向农林水产大臣，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向都道府县知事分别提出申请。

2 地方公共团体等要进行前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就同项的农用地造地事业的计划的概要同市町村长协商。但是，市町村进行相关申请的场合对相关市町村长不在此限。

3 第 1 项的场合，适用[第 85 条](#)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9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要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依据适用前项的第 5 条第 3 项规定的协商」改述为「依据第 85 条的 4 第 2 项规定的协商（同项反对书的场合相关农用地造地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未超过同条第 1 项的申请有关的市町村区域时，依据同项规定的申请）」，将原有的「相关协议」改述为「相关协议（同条第 2 项反对书的情况下，相关农用地造地事业的实施相关的地域不超过同条第 1 项的申请有关的市町村区域时，相关的申请）」，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前项」改述为「第 85 条的 4 第 4 项」。

4 第 1 项的地方公共团体等要进行依据同项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其申请书上附加同项的农用地造地事业计划的概要及记载有因相关农用地造地事业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情况下其土地改良

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其它的必要事项的书面材料，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则经由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提交农林水产大臣，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则提交相关都道府县知事。

（可行性与否的决定）

第 86 条 依据[第 85 条](#)第 1 项、[第 85 条的 2](#)第 1 项、[第 85 条的 3](#)第 1 项及第 6 项或是前条第 1 项的规定的申请的场合，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其申请有关的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地域如要跨 2 个以上的都道府县区域时，则与相关都道府县知事进行协议）必须决定其申请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可行性与否，将其内容通知相关的申请人。

2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要决定依据前项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依据[第 85 条的 2](#)第 6 项规定经过市町村的议会的议决依据同条第 1 项的规定的申请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以下称「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除外）的可行与否，必须事前就对其土地改良事业依据[第 85 条](#)第 2 项、[第 85 条的 2](#)第 2 项及[第 85 条的 3](#)第 2 项及第 7 项规定公布的事项，或是同条第 5 项的申请书（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除外），或是前条第 4 项的申请书上附加的书面文件中记载的事项，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则与相关都道府县知事进行协议的同时，在相关申请书附加的书面文件中，做为其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以现在存在的土地改良区及其它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人作为其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者的宗旨规定时（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场合除外），必须同其人进行协商。

3 都道府县知事对都道府县要进行的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要依据第 1 项的规定作出妥当的内容的决定时，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经由相关都道府县的议会的议决。

（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及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规划）

第 87 条 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对申请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作出妥当的决定时，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其决定有关的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地域如是横跨 2 个以上的都道府县区域时则相关有关都道府县知事依据其协商）为了其决定有关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或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必须决定各自地土地改良事业规划。

- 2 前项的情况下，适用[第 7 条](#)第 3 项及第 4 项并[第 8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定。
- 3 第 1 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必须规定为据此实施的土地改良事业适用以[第 8 条](#)第 4 项第 1 号的政令规定的基本的主要条件。
- 4 在第 1 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规定非农用地区域时，必须规定为其非农用地区域符合[第 8 条](#)第 5 项各号列示的主要条件。
- 5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依据第 1 项的规定决定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时，必须将其宗旨予以公布并规定相当于 20 天以上的时间以供公开阅览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书的复印件。
- 6 关于第 1 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异议申诉相关的行政不服及审查法[第 45 条](#)的时间，自前项规定的公开阅览期限满了之日的翌日起算为 15 天以内。
- 7 受理了依据前项规定的异议申诉时，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其异议申诉有关的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地域如是横跨 2 个以上的都道府县区域的情况下，其相关都道府县知事依据其协商）必须听取[第 8 条](#)第 2 项列示的技术员的意见，在第 5 项规定的公开阅览时间结束后 60 天以内作出此决定。
- 8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在没有第 6 项的异议申诉时，或是在有异议申诉情况下如不是有对其所有前项规定有关的决定的，不得着手开工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计划有关的工程。
- 9 关于对依据第 1 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事业实施，可进行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的不服申诉。
- 10 对第 1 项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不服的人，可只针对依据第 7 项规定的决定提起撤销的申诉。

（不依据申请的土地改良事业）

第 87 条之 2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以依据[第 85 条](#)第 1 项、[第 85 条的 2](#)第 1 项、[第 85 条的 3](#)第 1 项及第 6 项或是[第 85 条的 4](#)第 1 项的规定的申请进行土地改良事业之外，可以决定土地改良事业计划进行下列的土地改良事业。

1、关于农地法[第 61 条](#)各号列示的土地（包括依据农地法施行法（昭和 27 年法律第 230 号）[第 6 条](#)第 1 项的规定、以农地法[第 44 条](#)第 1 项的规定收买的土地）的农用地造地事业。

2、[第 2 条](#)第 2 项第 4 号列示的事业

3、系第2条第2项第1号或是第5号列示的事业（如是同项第1号列示的事业则土地改良设施新设、管理、废止或是变更的内容，如是同项第5号列示的事业则限于土地改良设施的灾害复旧相关的内容。）

a 系前2号的事业附带的对其实施相关的地域附近的土地进行的事业，因其实施这些土地改良事业的效率得以提高的内容。

b 依据其事业的受益范围广大，被认为与其工程上需要高度的技术等其事业的性质或是规模相适应的内容。

c 为其它的公共利益的事业和相当于配套进行的等国土资源的综合开发或是保全观点来看认为适宜的内容。

2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依据前项的规定决定同项第1号或是第2号的事业的土地改良事业计划的情况下，有因相关土地改良事业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限以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时，必须同时决定其土地改良设施相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

3 依据第1项的规定要决定同项第3号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布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概要（同时进行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时，其各土地改良事业（同项第1号及第2号的事业除外）相关的计划概要及是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时候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全体构成）及有因这些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的情况下，其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征得对其事业实施相关地域内土地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人的3分之2（同时实施2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同项第1号及第2号的事业除外），拥有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土地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的3分之2）以上的同意。

4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依据第1项的规定，决定同项第3号事业中设施更新事业（相关设施更新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设施或是与相关土地改良设施为一体以发挥功能的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为内容的第2条第2项第1号的事业的土地改良区存在的情况下，仅限于能够证明以谋求维持相关设施更新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设施拥有的功能为目的及其它土地改良区管理区域（指以相关土地改良区现正在进行的土地改良区管理设施的管理为内容的作为同号事业实施有关地域的区域，以下本项相同。）内的土地有关的相关土地改良区的会员的权力或是利益没有受到侵犯的危险且

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 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场合, 可按照下列各号的划分, 以各号分别的同意替代前项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1、将设施更新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全部作为土地改良区管理区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情况下相关土地改良区的同意。

2、前号列示的情况以外的场合, 相关土地改良区的同意及其实施有关的地域中对土地改良管理区域以外的地域内土地拥有依据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5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依据前项规定的同意, 必须事前经过部会的议决。

6 依据第 1 项的规定要决定土地改良事业规划,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应事前(要决定同项第 3 号的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时, 在进行依据第 3 项规定的公告之前), 在有其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是因相关的土地改良事业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的情况下, 就其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其它必要的事项(决定第 1 项第 3 号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时, 依据第 3 项规定的公告的事项), 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同相关都道府县知事, 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同相关市町村长进行协商的同时, 作为因其土地改良事业而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 如是要决定将现存的土地改良区其它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人作为其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者内容时, 必须同其人进行协商。

7 都道府县知事对国营土地改良事业, 同农林大臣进行依据前项规定的协商时, 必须事前同相关市町村长协商。

8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要进行依据第 6 项规定的协议时, 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告其宗旨, 规定相当于 20 天以上的期限以供公开阅览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

9 对依据前项规定提供公开阅览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有意见者, 可在同项的公开阅览期限结束日内对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提交意见书。

10 第 1 项的场合, 适用[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第 7 条](#)第 3 项、[第 8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并前条第 3 项的规定(关于第 1 项第 3 号事业, 除这些规定之外, 自前条第 5 项至第 10 项的规定)。

(规划的变更等)

第 87 条之 3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对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或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的事业，根据[第 85 条之 4](#) 第 1 项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农用地造地事业并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进行的同项第 1 号及第 2 号事业除外。），要改变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及其它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的部分，或是要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的场合则对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对其变更后要同时进行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的事业，根据[第 85 条之 4](#) 第 1 项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农用地造就事业并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进行的同项第 1 号及第 2 号的事业除外。）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规定时，变更后的整体构成）及有必要更改预定管理方法等变更后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其它必要的事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现在正在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其名称、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以下本条中亦相同。），分别将其公告，依据下列各号的分类取得各号各自的列举的同意。

- 1、 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对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其变更后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的事业，根据第 85 条之 4 第 1 项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农用地造地事业并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进行的同项第 1 号及第 2 号的事业除外。），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这些土地改良事业中，因其变更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一部分将发生不属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时，就其土地改良事业，将其不相关的地域包括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 2、 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对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现在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情况下，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的事业，根据第 85 条之 4 第 1 项规定进行的农用地造地事业并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进行的同项第 1 号及第 2 号事业除外。），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2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要进行依据[第 85 条](#)第 1 项、[第 85 条的 2](#)第 1 项或是[第 85 条的 3](#)第 6 项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农用地造地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限因其变更新的地域成为其农用地造地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情况。），还有，为了将依据这些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而不是农用地造地作为农用地造地，而要改变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时，除前项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或是适用于第 6 项的[第 48 条](#)第 4 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外，对其因规划的变化新成为农用地造地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构成的地域的土地相关的农用地外资格者必须得到全员的同意。

3 关于前项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对因其变更新成为农用地造地地域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地域适用[第 5 条](#)第 5 项的规定。

4 要变更第 1 项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是废止土地改良事业，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事前在进行依据同项规定的公告前，就其要进行公告的事项，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同相关都道府县知事，如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同相关市町村长协商的同时，作为因其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在决定将现存的土地改良区及其它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人作为其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者的内容时（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场合除外。），必须同其当事人进行协商。

5 都道府县知事对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要进行依据农林水产大臣和前项规定的协商时，必须事前同相关市町村长协商。

6 第 1 项的场合适用[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第 8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第 48 条](#)第 4 项及第 6 项、[第 87 条](#)第 5 项至第 10 项并前条第 8 项及第 9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中原有的「包含要决定第 1 项的一定地域」改述为「要新作为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将[第 48 条](#)第 4 项中原有的「前项第 1 号或是第 2 号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改述为「[第 87 条](#)的 3 第 1 项第 1 号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第 3 项及第 4 项」改述为「同项及[第 87 条](#)的 3 的第 1 项」，将前条第 8 项中原有的「第 6 项」改述为「[第 87 条](#)的 3 第 4 项」，将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或是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将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

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或是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7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对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要变更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部分，或是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的內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则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及预定管理方法等其它必要的事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要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其它农林水产令规定的事项，分别加以明示，就相关变更或是废止，听取相关土地改良区及其它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人的意见，同时征得其变更后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因其变更其实施相关的地域的一部分将成为不属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相关的地域时，将成为其不相关的地域包括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相关的地域的相关的地域）或是将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区域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市町村的所有的同意，并且，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则必须征得将这些市町村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包括于其区域中的所有的都道府县的同意。

8 市町村或是都道府县要作出依据前项规定的同意，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內容，就相关变更或是废止，经过相关市町村或是都道府县议会的决议。

9 都道府县知事对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要改变第 7 项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是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除依据同项的规定外，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的內容，就相关变更或是废止经由相关都道府县议会的决议。

10 第 7 项的场合，适用[第 8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第 87 条](#)第 5 项至第 10 项并前条第 8 项及第 9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前条第 8 项中原有的「要进行依据第 6 项规定的协商」改述为「依据第 87 条的 3 第 7 项的规定表示同项规定的事项」，将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或是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将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或是要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11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对根据第 85 条的 4 第 1 项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农用地造地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可以将因变更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而产生的新的地域作为其农用地造地事业实施有关地域的一部分，仅限于其新成为相关农用地造地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的一部分的地域内的土地为地方公共团体等拥有资格的土地。

12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对根据[第 85 条](#)的 4 第 1 项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农用地造地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要变更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地域其它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部分，或是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则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及有必要改变预定管理方法等时变更后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其它必要的事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要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分别予以明示，对其变更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因其变更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一部分将不属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时，将其成为不属于的地域包括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地域内）或是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地方公共团体等拥有资格的土地，必须征得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所有的地方公共团体等的同意。

13 前项的场合适用[第 8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第 87 条](#)第 5 项至第 10 项、前条第 8 项及第 9 项并第 4 项及第 5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前条第 8 项中原有的「第 6 项」改述为「适用于第 87 条的 3 第 13 项的同条第 4 项」，将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或是要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将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或是要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将第 4 项中原有的「进行依据同项规定的公告前，其公告的事项」改述为「依据第 87 条的 3 第 12 项规定明示同项规定的事项前，其表示的事项」，将原有的「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改述为「相关都道府县知事（对其变更或废止必须依据第 87 条的 3 第 12 项的规定必须征得同意的地方公共团体等都道府县知事除外）」，将同项第 5 项中原有的「相关市町村长」改述为「相关市町村长（对其变更或是废止必须依据第 87 条的 3 第 12 项规定必须征得同意的地方公共团体等的市町村长除外）」。

14 依据第 1 项、第 7 项或是第 12 项的规定的规划的变更或是土地改良事业的废止，在可以清楚地证明没有侵害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利害关系人的权力或是利益的情况下，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可省略第 6 项、第 10 项或是适用于前项的[第 87 条](#)第 5 项至第 7 项规定的手续（如是适用第 6 项的[第 48 条](#)第 6 项的场合，除这些手续外，适用于第 6 项的[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手续）。

15 对于前条第 1 项第 1 号或是第 2 号的事业，要改变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部分，或是废止土地改良事业时，适用[第 8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并前条第 6 项至第 9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同条第 8 项中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或是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将同条第 9 项中「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改述为「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或是要废止的内容、废止的理由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急须实施的情况下）

第 88 条 除第 85 条至前条规定的内容外，由于灾害而有必要紧急进行[第 2 条](#)第 2 项第 5 号列举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可决定应急工程实施其事业。

2 关于依据前项的应急工程计划的事业实施，不可以进行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的不服申诉。

（关于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借贷金）

第 88 条之 2 国家在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的场合，为了促进其工程的完工而有必要时，可依据另行法律规定的内容，对其工程有关的事业费中依据[第 90 条](#)第 1 项规定由都道府县负担费用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以借贷款作为其财源。

2 国家就依据[第 85 条](#)第 1 项、[第 85 条的 2](#)第 1 项、[第 85 条的 3](#)第 1 项及第 6 项或是[第 85 条的 4](#)第 1 项的规定的申请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及依据[第 87 条的 2](#)第 1 项的规定进行的同项第 3 号的土地改良事业，对其工程有关的事业费中第 1 号或是第 2 号列举的费用依据前项的规定要以借贷款充当财源，必须依据政令的规定，依据相关事业实施申请人或是对相关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 15 人以上的申请进行。

1、都道府县进行[第 90 条](#)第 2 项、第 4 项或是第 8 项规定的征收情况下与其应征收的金额相对应的费用。

2、都道府县应负担[第 90 条](#)第 5 项规定的费用的情况下与其应负担的金额相对应的费用。

(都道府县进行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

第 89 条 国家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由都道府县知事进行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工程的一部分。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的换地处置等)

第 89 条之 2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就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或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这些土地改良事业中，依据[第 88 条](#)第 1 项的规定决定的应急工程计划，依据此进行的[第 2 条](#)第 2 项第 5 号的事业除外。），在其事业性质上有必要时，必须对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相关的地域规定换地计划。

2 规定前项的换地计划的场合，适用[第 52 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前段、第 6 项及第 7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区的理事」改述为「对于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系农林水产大臣、对于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系都道府县知事」，将同条第 7 项中原有的「第 27 条、第 28 条」改述为「第 28 条」。

3 关于在第 1 项的换地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包括与此有关的事前措施），适用[第 52 条的 5](#)至[第 53 条的 2 之 2](#)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53 条的 3 第 2 项（包括适用于[第 53 条的 3 之 2](#)第 2 项的改述的情况）中原有的「土地改良区、市町村」改述为「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土地改良区、市町村」，将原有的「土地改良区」改述为「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指定的」。

4 已决定第 1 项的换地计划的场合，适用[第 52 条的 4](#)第 2 项及[第 87 条](#)第 5 项至第 10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52 条的 4](#)第 2 项中原有的「根据前项规定的认可的换地计划」改述为「根据换地计划」，将[第 87 条](#)第 7 项中原有的「听取第 8 条第 2 项列举的技术人员的意见，第 5 项」改述为「第 5 项」，将同条第 8 项中原有的「不得进行开工」改述为「不得进行处分」，将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事业的实施」改述为「处分」。

5 关于第 1 项的换地计划的变更（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轻微改变除外），适用第 2 项及前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适用于第 2 项的第 52 条第 5 项中原有的「其计划」改述为「其计划变更有关的部分」，将适用于前项的[第 87 条](#)第 5 项中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书」改述为「其换地计划书变更有关的部分」。

6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在进行换地处置之前，因土地改良事业工程有必要时或是根据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换地计划进行换地处置而有必要时，可指定对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而言替代从前的土地的临时用地，或是对依据适用于第3项的[第53条的2之2](#)第1项规定对在换地计划中不决定换地的从前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列举的权力的人，限期自其期限日起停止其对土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进行使用及收益的权力。

7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在进行换地处置前，对拥有对依据适用于第3项的[第53条的2之3](#)第3项规定支付完临时清算金的土地（限依据同条第1项规定作为不决定换地的土地指定的土地。）[第5条](#)第7项列举的权力的人，限期自其期限日起对其土地的全部停止使用及收益的权力。

8 关于依据第6项规定的临时用地的指定，适用[第53条的5](#)第2项至第6项的规定，适用依据对第6项规定的使用及收益停止[第53条的6](#)第1项后段及第3项及第3项的规定，适用依据第6项规定的临时用地的指定并对使用及收益的停止[第53条的7](#)及[第53条的8](#)的规定，适用对依据前项的规定的使用及收益的停止[第53条的6](#)第1项后段及第3项并[第53条的7](#)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53条的7](#)及[第53条的8](#)中原有的「土地改良区」改述为「国家或是都道府县」。

9 换地处置，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对就相关换地计划有关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列举的权力的人，应通知在其换地计划中规定的相关事项。

10 关于前项的换地处置，适用[第54条](#)第2项及第4项至第7项并[第54条的2](#)至[第55条](#)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54条](#)第4项中原有的「都道府县知事在有依据前项规定的申请的场合」改述为「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进行了换地处置的场合」，将原有的「相关换地处置的内容」改述为「其内容」，将同条第5项中原有的「都道府县知事」改述为「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将同条第6项中原有的「第1项的换地处置，依据第3项规定的申请」改述为「第89条的2第9项的换地处置」，将[第54条](#)的3中原有的「土地改良区」改述为「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将[第55条](#)中原有的「申请」改述为「申请或是嘱托」。

11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依据适用于第3项的[第53条的2之3](#)第3项、适用于第8项的[第53条的8](#)或是适用于前项的[第54条的3](#)的规定，对就土地改良区的地区内的土地拥有[第5条](#)第7项列举的权力的人，支付临时清算金、补偿金、清算金及其它金钱（以下至第13项为止称「临时清算金」），或是从这些人征收的场合，可依据农林

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替代向这些人支付临时清算金，或是从这些人征收临时清算金，将应向这些人支付的所有的临时清算金等金额（依据[第 123 条](#)第 1 项规定必须托管的金钱的金额除外。）合计得到的金额相当的金额支付于土地改良区，或是将应向这些人征收的临时清算金等的金额合计得到的金额相当的金额的金钱从土地改良区加以征收。此种情况下，必须对这些人公开相关的临时清算金等的明细，并在其支付或是征收期限日相当期间前将其内容通知土地改良区。

12 土地改良区依据前项的规定接受了金钱的支付的场合，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按照其支付通知有关的同项临时清算金等明细，对就其地区内的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人支付临时清算金。

13 土地改良区依据第 11 项的规定将要征收的金钱缴付于国家或是都道府县的情况下，可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按其征收通知有关的同项清算金等的明细，从对其地区内的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人征收临时清算金等。

14 属于依据前各项的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的权限的事务的一部分，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由都道府县知事进行。

（清算金等的征收）

第 89 条的 3 国家在出现有不缴付依据适用于前条第 8 项的[第 53 条的 8](#)第 2 项及第 3 项，适用于前条第 10 项的[第 54 条的 3](#)或是前条第 11 项规定应征收的金钱（在以下的条中总称为“清算金等”）的场合，必须依据督促状指定期限督促其支付。

2 国家在进行了依据前项规定的督促的情况下，而其受到督促的人在其督促状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支付清算金等时，可对其自期限满了日的次日起算至清算金支付的日期，根据其天数对其征收滞纳金，以按年 14.5%的比例计算的金额作为延滞金征收滞纳金。

3 清算金等及前项的滞纳金可依据国税滞纳处分的例子进行处置。此种情况下，清算金等及同项的延滞金的优先收取特权的顺序为国税及地税以下的位置。

4 依据第 1 项规定的督促，与民法[第 153 条](#)的规定无关，有时效中断的效力。

5 国税通则法（昭和 37 年法律第 66 号）[第 12 条](#)（文件的送达）、[第 38 条](#)第 1 项（计后请求）、[第 62 条](#)（实施部分支付场合的延滞税额的计算等）、[第 63 条](#)（纳税期限加长场合的延滞税的免除）、[第 118 条](#)第 3 项（计算附加税额的场合的余数计算等）及[第 119 条](#)第 4 项（附加税确定金额的余数计算等）的规定适用于关于清算金等

的征收。此种情况下，须将同法[第 62 条](#)及[第 63 条](#)中原有的「延滞税」、同法[第 118 条](#)第 3 项及[第 119 条](#)第 4 项中原有的「附加税」改述为「延滞金」。

（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负担金）

第 90 条 国家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如是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农林水产大臣依据与将相关废止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区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都道府县知事进行协商的内容），让将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区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都道府县负担其需要的费用的一部分。

2 前项都道府县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条例：从因国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的事业除外）受到利益的人对其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那里，以其受到的利益为限度征收同项规定的负担金全部或是一部分。

3 关于依据[第 87 条的 2](#)第 1 项规定国家进行的同项第 2 号事业（限依据公有水面填埋法进行的对其它属于国家所属的土地进行的事业，以下相同）有关的第 1 项规定的负担金，除前项规定的内容外，都道府县可根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条例依据从[第 94 条的 8](#)第 5 项（包括适用于[第 94 条的 8 之 2](#)第 6 项的场合）取得了土地的人征收相关负担金的全部或是一部分。

4 前 2 项列举的人系将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地区的土地改良区的会员的场合，都道府县作为对其人的负担金的替代，可从其土地改良区征收与此相当的金额的金钱。

5 第 1 项的都道府县可以替代依据第 2 项及第 3 项规定的负担金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征收，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将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除外）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区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市町村，使其负担对其相关市町村的区域内土地有关的第 2 项及第 3 项列举的人的负担金相当部分的负担金。此种情况下，都道府县必须事前得到相关市町村的同意。

6 前项的市町村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条例的形式从同项规定的人征收同项规定的部分的负担金。

7 第 2 项、第 4 项或是前项の場合，对于依据[第 88 条](#)第 1 项规定国家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负担金的征收，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必须征得应接受其征收人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8 第 1 项的都道府县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条例的形式，从以土地改良设施的新设及变更为内容，或是内容的一部分中包括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国家进行的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以下称「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产生其效果，或是增大其效果的（以下在本项中称「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以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作为内容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其效果增大的（限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的内容，以下的本项中称「相关管理事业」），实施者及其它因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而受到利益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那里，以其人受到的利益（如是进行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相关管理事业的人则对其分别进行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相关管理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因相关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而受到的利益的合计）为限度，征收依据同项规定的负担金全部或是一部分。

9 第 1 项的都道府县，除依据第 2 项至第 5 项及前项的规定外，还可以根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因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得到利益的市町村，以其市町村受到的利益为限度，让其负担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负担金的一部分。

10 对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负担金依据前项的规定市町村应负担的金额，必须在听取相关市町村的意见的基础上，经过相关都道府县的议会的议决而决定。

11 关于依据第 2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或是第 8 项规定的处置的异议申诉相关的行政不服审查法[第 45 条](#)的期间，自知道已有其处置之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以内。

12 都道府县知事或是市町村长受理了前项的异议申诉时，必须在同项规定的期限满了后 50 天以内作出决定。

（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特别征收金）

第 90 条的 2 国家、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在对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第 87 条的 2](#)第 1 项规定国家进行的同项第 2 号的事业，依据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及[第 88 条](#)第 1 项规定国家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除外，以下从本项及第 3 项中亦相同）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对相关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结束发布依据[第 11 条的 2](#)第 3 项规定的公告之日（其日之前，农林水产大臣对包

括相关土地的一定地域认为因相关事业而受到的利益的一切已有发生并将其内容公告时，其公告的日期）以后至经过 8 年的日期的期间，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相关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预定的用途以外的用途（政令规定的用途除外，在以下的本项中称「目的外用途」）而将所有权转移了等场合或是将相关土地用于自用目的以外用途的场合（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而接受所有权的转移，提供于目的外用途的场合除外。），因临时用于目的外的用途而将所有权转移的场合，因用于目的外用途而要进行所有权转移时相关土地因灾害等，没有受到相关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利益的场合及其它政令规定的场合除外，可以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如是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则以条例）从其当事人那里征收特别征缴金。

2 前项的场合（市町村特别征收金征收的场合除外），适用前条第 4 项的规定。

3 第 1 项的特别征收金的金额，如是国家征收的，从国营土地改良事业需要的费用中作为其征收有关的土地有关的部分的金额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计算的金额中减去对相关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都道府县负担的负担金中作为相关土地有关部分的金额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算出的金额，将得到的金额作为限度，如是都道府县征收的金额，从对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同项规定都道府县负担的负担金中作为其征收有关的土地有关的部分的金额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计算的金额中减去对相关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同条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或是第 9 项规定都道府县征收的负担金中作为相关土地有关的部分的金额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计算的金额，以得到的金额为限度，如是市町村征收的内容，对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同项规定市町村负担的负担金中作为其征收有关的土地有关的部分的金额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计算的金额为限度。

4 国家、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依据[第 87 条的 2](#) 第 1 项规定由国家进行的同项第 2 号事业造成的土地，依据[第 94 条的 8](#) 第 5 项（包括适用于[第 94 条的 8 之 2](#) 第 6 项的场合。）的规定所取得的人或是其继承人，自取得依据这些规定的土地之日起至经过 8 年的之日期间，因将相关土地用于依据[第 94 条的 8](#) 第 4 项（包括适用于[第 94 条的 8 之 2](#) 第 6 项的场合）的规定公告的其土地的用途以外的用途（政令规定的用途除外，在以下本项中称「目的外用途」）而将所有权转移的场合，或是将相关土地自行用于目的外的用途的场合（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而接受所有权的转移等用于目的外的场合除外），临时用于目的外用途而转移了所有权的场合及其它政令规定的场

合除外，可以从其人处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如是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则以条例）征收特别征收金。

5 前项の場合（市町村征收特别征收金の場合除外）适用前条第4项的规定，关于前项的特别征收金的金额适用于第3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同项中原有的「同条第2项、第4项、第5项」改述为「同条第3项至第5项」。

6 国家、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对以土地改良设施的新设或是变更为内容，或是在包括与内容中一部分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产生其效果或是效果增大的（以下本项中称「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在将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作为内容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其效果增大的（限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的内容，以下本项中称「相关管理事业」）实行有关地域内的土地（限相关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的实施相关的地域内的内容）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如是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则对其工程结束发出自依据[第113条的2](#)第2项或是第3项规定的公告之日，如是相关管理事业则对其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的工程结束发出自 依据[第113条的2](#)第3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经过8年的同日的期间，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相关管理事业的规划中规定的预定的用途以外的用途（政令规定的用途除外，以下本项称为「目的外用途」）而将所有权转移の場合或是有意地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の場合（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而接受了所有权的转移，用于目的外用途の場合除外。），因临时用于目的外用途而转移了所有权的場合，因用于目的外用途而要转移所有权时相关土地已经成为因灾害等原因只能够从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相关管理事业上获利的土地の場合及其它政令规定的場合除外，可以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如是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则以条例）从其当事人征收特别征收金。

7 前项の場合（市町村征收特别征收金の場合除外）适用前条第4项的规定，对于前项的特别征收金的金额适用第3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同项中原有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改述为「国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将原有的「同条第2项、第4项、第5项」改述为「同条第8项」。

8 关于依据适用第1项、第4项、第6项或是第2项、第5项或是前项的前条第4项规定的处置的异议申诉，适用同条第11项及第12项的规定。

9 关于国家征收的第 1 项、第 4 项或是第 6 项的特别征收金（包括替代这些特别征收金依据适用于第 2 项、第 5 项或是第 7 项的前条第 4 项规定征收的金钱在内），适用[第 89 条的 3](#) 的规定。

（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分担金等）

第 91 条 都道府县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可以从因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除外）而获利的人中对其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以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收取地方自治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67 号）[第 224 条](#)的分担金。

2 都道府县对替代依据前项规定的分担金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征收，对将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除外）的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区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市町村，可使其负担其事业需要费用中对相关市町村的区域内的土地有关的同项列举的人的分担金相当部分的费用。此种情况下，都道府县必须事前征得相关市町村的同意。

3 前项的市町村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以条例的方式从同项规定的人征收将同项规定的部分的费用作为地方自治法[第 224 条](#)的分担金的征收金。

4 第 1 项的场合适用[第 90 条](#)第 4 项及第 7 项的规定，前项的场合适用同条第 7 项的规定。

5 都道府县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从进行土地改良设施的新设或是变更作为内容，或是在包括于内容的一部分中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都道府县进行的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以下称「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产生其效果，或是效果增大的（以下在本项中称「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将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作为内容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其效果增大的事业（限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以下在本项中称「相关管理事业」）的人及其它因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获得利益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以其当事人获利的利益（如是进行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相关管理事业的人则对各自进行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相关管理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因相关都道府县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获得的利益的合计）为限度，征收地方自治法[第 224 条](#)的分担金。

6 都道府县除依据第 1 项、第 2 项及前项规定的内容外，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因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而获利的市町村，以其市町村获得的利益为限度，使其负担其事业需要的费用的一部分。此种情况下，适用[第 90 条](#)第 10 项的规定。

（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特别征收金）

第 91 条的 2 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可以以条例的方式，在对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及[第 88 条](#)第 1 项规定都道府县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除外，以下本项及第 3 项中相同）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将相关土地用于相关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规划中预定的用途以外的用途（以下本项中称「目的外用途」）而将所有权转移的场合或是有意识地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以外用途的场合（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而接受了所有权转移等，用于目的外用途的场合除外。），可以从其当事人处征收特别征收金。

2 前项的场合（市町村征收特别征收金的场合除外），适用[第 90 条](#)第 4 项的规定。

3 第 1 项特别征收金的金额，如是都道府县征收的内容，则以从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需要的费用中作为其征收有关的土地有关的部分的金额依据条例规定的内容计算出的金额中减去依据对相关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适用于前条第 1 项、第 2 项或是第 6 项或是同条第 4 项的[第 90 条](#)第 4 项的规定都道府县征收的分担金或是负担金中作为相关土地有关的部分的金额依据条例规定的内容计算的金额而得到金额为限度，如是市町村征收的内容，则以对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依据前条第 6 项的规定市町村负担的负担金中作为其征收有关的土地有关部分的金额根据条例规定的内容计算出的金额为限度。

4 都道府县或是市町村，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可以以条例的形式，在以土地改良设施的新设或是变更为内容，或是在包括在内容中一部分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发生其效果或是效果增大的（以下在本项中称「相关土地改良事业」）或是在以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为内容的土地改良事业中与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成为一体其效果增大的（限符合政令规定的主要条件的内容，以下在本项中称「相关管理事业」）的对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限相关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内容。），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

格的人，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是相关管理事业规划中预定的用途以外的用途（以下在本项中称「目的外用途」）而转移了所有权的场合或是有意地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的场合（因将相关土地用于目的外用途而接受了所有权转移，用于目的外用途的场合除外。），可从其当事人征收特别征收金。

5 前项的场合（市町村征收特别征收金的场合除外）适用[第 90 条](#)第 4 项的规定，关于前项的特别征收金的金额适用第 3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同项中原有的「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改述为「都道府县营市町村特别申请事业」，将原有的「适用于前条第 1 项、第 2 项或是第 6 项或是同条第 4 项的[第 90 条](#)第 4 项」改述为「前条第 5 项」。

6 关于依据适用于第 1 项、第 4 项或是第 2 项及前项的[第 90 条](#)第 4 项的规定的处置有关的异议申诉，适用同条第 11 项及第 12 项的规定。

（权利有关的调整）

第 92 条 进行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或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适用[第 58 条](#)至[第 65 条](#)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第 1 项及第 3 项并[第 62 条](#)第 1 项中原有的「协会会员」改述为「依据第 90 条第 2 项规定负担了负担金的人（包括为允许依据同条第 4 项规定替代其负担金由土地改良区征收的金钱，负担其土地改良区依据第 36 条第 1 项规定征缴的金钱的协会会员）或是依据第 90 条第 6 项或是第 8 项规定负担了负担金的人或是负担了第 91 条第 1 项的分担金的人（包括为了允许依据适用于同条第 4 项的[第 90 条](#)第 4 项规定替代其分担金由土地改良区征收的金钱，负担了其土地改良区依据第 36 条第 1 项规定征缴的金钱的协会会员。）或是负担了第 91 条第 3 项或是第 5 项的分担金的人」，将[第 61 条](#)第 3 项中原有的「制度」改述为「农林水产省令或是条例」，将[第 64 条](#)中原有的「第 113 条的 2 第 2 项」改述为「第 113 条的 2 第 3 项」。

（依据土地改良设施申请的管理）

第 93 条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土地改良区其本身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提出应将其所有或是管理的土地改良设施置于国家或是都道府县管理的场合，认为其申请得当时可管理其土地改良设施。

(管理规章)

第 93 条的 2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第 2 条第 2 项第 1 号的事业中农业用排水设施或是农用地保全方面必要的设施（这些设施中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除外）的管理（包括接受委托进行的这些设施的管理。）进行的场合，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如是都道府县则以条例）对相关事业的实施详细内容，按相关事业实施划分制定管理规章。

2 农林水产大臣依据前项的规定制定出管理规章时，必须依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无拖延地公布其内容。改变管理规章或是废止时亦同样。

(预定外废水的排除等的措施)

第 93 条的 3 国家或是都道府县制定管理规章进行农业用排水路的管理（包括接受委托实施的管理）的场合，适用[第 57 条的 3](#) 的规定。

(国有土地物件的管理及处置)

第 94 条 左边列举的内容系公共用财产或是普通财产的内容（以下称「土地改良财产」），由农林水产大臣管理或是处置。

- 1、因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而发生的有关工作物其它的物件或是水的使用权利。
- 2、依据[第 87 条的 2](#) 第 1 项规定国家进行的同项第 2 号的事业发生的土地。
- 3、为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而取得的土地、权利或是树木、工作物及其它的物件（依据农地法购买的土地、权利及物件除外）。
- 4、国有土地、权利或是树木、工作物及其它物件中，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被决定应用于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使用时的内容。

第 94 条的 2 农林水产大臣在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中进行了道路或是水路（包括这些的附属物，以下本条中相同）的更换工程时，可用构成因其更换工程而发生的道路或水路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物件与构成因更换工程而被废止用途的道路或是水路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的物件交换。

第 94 条的 3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将政令规定的基础的土地改良设施以外的构成土地改良设施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的物件（在下条中称「一般土地

改良设施有关的土地等」），在废止了相关土地改良设施的用途时以将来无偿返还国家为条件，转让给土地改良区、市町村及其它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人（以下本节中称「土地改良区等」）。

2 农林水产大臣可在相当于依据[第 122 条](#)第 1 项的规定的补偿的金额的范围内，替代相关的补偿将作为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一部分进行的工程而发生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工作物及其它的物件转让给依据同项规定而应受到补偿的人。

第 94 条的 4 农林水产大臣在下面列举的场合，可将一般土地改良设施相关的土地等转让给土地改良区等。

- 1、在土地改良区等负担管理的费用的一般土地改良设施相关的土地等中将废止了其用途的物件在其负担的费用额范围内转让给相关土地改良区等时。
- 2、在土地改良区等的捐赠有关的一般土地改良设施有关的土地等中，将已废止其用途的物件转让给其捐赠者的土地改良区等时。但是，已经签有捐赠的合同场合除外，对于接受捐赠后已经过 20 年的物件不在此限。

第 94 条的 4 之 2 农林水产大臣可在不妨碍其本来用途或是目的的限度内，将其管理的构成土地改良设施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的物件使其用于其它的用途或是目的，或是让其创造效益。

2 农林水产大臣为将[第 94 条的 3](#)第 1 项的政令规定的骨干土地改良设施中因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而产生的物件并用于发电事业、水道事业及其它为公共利益的事业使用而认为有必要的场合，在不妨碍其本来的用途或是目的的限度内，可对进行这些事业的人给予对构成其土地改良设施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物件共用共享的权力。此种情况下，农林水产大臣必须事前与进行这些事业的人协商，规定应给予其当事人的共用共享，其对等价格及支付方法，其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的方法，其管理所需要费用的分担及其它必要的事项。

3 依据前项规定给予共用共享的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的物件，系依据第 90 条第 1 项的规定让都道府县负担费用的一部分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产生的构成土地改良设施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场所，国家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相关都道府县，作为交付金交付对相关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物件依据前项后段的协商而未达成协议的共用共享的部分的对等价格的一部分。

4 关于根据第 2 项规定给予共用共享的土地或是工作物及其它物件，在其用途被废止前的期间内，可要求分期支付。

第 94 条的 5 农林水产大臣对土地改良财产，必须按国营土地改良事业实施的有关的地域，备齐记载了左边事项的土地改良财产基础帐。

- 1、国营土地改良事业的种类及地域名
- 2、土地改良财产的所在地、种类、构造及规模
- 3、关于购进或是征用有关的土地改良财产，按其种类的购入价格或是补偿价格
- 4、得到与丧失变更（包括委托管理）的年月日及事由
- 5、其它必要的事项

2 前项的土地改良财产基础帐作为替代国有财产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73 号）[第 32 条](#)规定的基础帐，其格式由农林水产大臣和财务大臣共同协商决定。

第 94 条的 6 农林水产大臣可委托都道府县或是土地改良区等管理土地改良财产（[第 94 条](#)第 2 号列举的土地除外）。

2 关于因国营土地改良事业而产生的土地改良财产的土地改良设施（限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的依据前项规定的管理委托，必须按照其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预定管理方法等，对作为其管理者选定的人，依照作为其管理方法有关的基本事项而规定的内容进行指导，以此为准进行管理。

第 94 条的 7 除[第 94 条](#)至前条规定的内容外，关于土地改良财产的管理（包括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的管理委托）或是处置必要的事项，由政令规范。

第 94 条的 8 农林水产大臣就依据[第 87 条的 2](#)第 1 项规定由国家进行的同项第 2 号的事业而应造就的填埋地或是拓干地（以下称「填埋预定地」），必须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在其事业完工前按地区制定土地分配计划，并以此公布填埋预定地的所在地、预定分配的口数及预定分配的面积。但是，关于依据下条第 3 项规定分配给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填埋预定地不在此限。

2 要取得对依据前项规定的公告有关的填埋预定地依据第 5 项的规定的所有权的人，必须在自其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以内，以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向农林水产大臣提交分配申请书。

3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从依据前项的规定提交了分配申请书的人中选定认为分配给其人为谋求农用地保有的合理化及农业经营的现代化为最适宜的人，向其人交付记载有下列事项的分配通知书。但是，在其地区内有从事进行农业经营的人的生活上或是农业经营上有必要

且不可欠缺的业务的人或是农协、农事协会法人、土地改良区或是市町村及其它的地方公共团体并依据前项的规定提交了分配申请书的场合，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对其进行分配为适宜时，可对这些人交付分配通知书。

- 1、接受分配的人的姓名或是名称及住址。
- 2、要分配的填埋预定地的所在场所及面积。
- 3、土地的用途
- 4、分配的条件
- 5、如是允许依据第 7 项规定的使用的
- 6、场合则使用期限及条件。
- 7、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4 农林水产大臣依据前项的规定交付了分配通知时，应立即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告记载于其交付有关的分配通知书上的同项第 1 号至第 5 号列举的事项。

5 接受了依据第 3 项规定的分配通知书的人，将在包括记载于相关通知书的场所的填埋预定地的地域有关的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完工日，取得对相关填埋预定地造就的填埋地或是干拓地的所有权。此种情况下，对相关填埋地或是干拓地国家所拥有的所有权存在时，以相关完工的时间其国家拥有的所有权将消亡。

6 前项的完工时间，对于以公有水面填埋法而造就的填埋地或是干拓地，以依据同法[第 42 条](#)第 2 项规定作为竣工通知的日期，对其它的填埋地或是干拓地，有与其填埋地或是干拓地同时依据同法造就的填埋地或是干拓地的场合对以其同法造就的填埋地或是干拓地依据同项的规定将竣工通知作为完工日，其它的场合作为完工日以农林水产大臣决定的日期为完工日。

7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对接受了依据第 3 项规定的分配通知的人，允许其以农林水产大臣规定的条件使用记载于相关分配通知书的场所的填埋预定地。

8 依据前项规定的填埋预定地的使用为无偿。

第 94 条的 8 之 2 农林水产大臣在有将填埋预定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及其周围的地域包括于其事业实施地域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场合，必须以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在其填埋预定地有关的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的公告前，对相关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通知其填埋预定地的所在位置、预定分配的面积及相关的公告预定日。

2 依据对前项规定的通知有关的填埋预定地适用于第 6 项的前条第 5 项规定欲取得所有权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决定相关填埋预定地及对此造就的填埋地或是干拓地（以下称「填埋预定地等」）的使用及处置相关的计划，在依据其通知有关的前条第 1 项的规定的公告之日前，添附记载有其计划的书面文件，向农林水产大臣提交分配申请书。

3 农林水产大臣在有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依据前项的规定提出分配申请书的场合，要审查附加于其分配申请书的同项书面文件，认为分配给提交其文件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填埋预定地为了促进其填埋预定地周围的地域的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农用地的集体化及其它农用地的保有合理化为适宜时，交付给相关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记载有前条第 3 项各号列举的事项的分配通知书。

4 依据前项的规定接受了分配通知书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要变更其交付有关的填埋预定地的分配申请书附加的第 2 项的书面记载的事项时，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得到农林水产大臣的认可。

5 依据第 3 项规定接受了分配通知书交付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必须按照交付有关的填埋预定地的分配申请书附加的第 2 项的书面的记载事项（接受前项的认可改变了此的场合，其变更后的记载事项），使用填埋预定地或是进行处置。

6 在出现依据第 3 项规定的分配通知书交付的场合，适用前条第 4 项至第 8 项的规定。

第 94 条的 9 依据属于第 94 条至前条的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权限的事务的一部分或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由都道府县知事进行。

（因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而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的管理委托）

第 94 条的 10 都道府县可以让土地改良区等管理因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而产生的土地改良设施。

2 前项的场合适用[第 94 条的 6](#) 第 2 项的规定。

第 3 节 农业协会等或是拥有第 3 条规定的 的资格的人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

(土地改良事业的开始)

第 95 条 农业协会、农业协会联合会及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依据政令规定的人除外，以下本节中相同。）或是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农业协会、农业协会联合会及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或是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要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要申请前项的认可，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布（如是农业协会、农业协会联合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经过总会的议决（如是不设置总会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则为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其机关的议决或是决定，以下本节中相同。））规章（如是拥有同条的资格的人单独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则为标准。以下本节[第 132 条](#)第 1 项及[第 134 条](#)第 1 项中相同）及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概要（同时进行 2 个以上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如是其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规划的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时候全体构成），征得对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地域（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所有人的同意。

3 第 1 项的场合，适用[第 5 条](#)第 3 项、[第 7 条](#)至[第 9 条](#)并[第 10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的规定。

4 都道府县知事作出适用于前项的[第 10 条](#)第 1 项的认可时，必须毫不拖延地公告其内容。

5 规章或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决定至依据前项的规定的公告发布前，不可以以此对抗第三者（相关农业协会的会员、直接地或间接地构成相关农业协会联合会的人、为社团的相关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社员及作出第 2 项的同意的人除外。）。

(土地改良事业的变更等)

第 95 条的 2 依据前条第 1 项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人，要改变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或是要废止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如是农业协会、农业协会联合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则经过总会的议决）决定必要的事项，接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前项的人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要改变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部分，或是要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要申请同项的认可，必须事前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告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的场合，则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的规划概要（在其变更后同时进行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 及如是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时则变更后的整体构成）及有必要变更规章时变更后的规章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要废止的内容及废止的理由（现正在同时进行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其名称及废止的理由）并有必要改变规章时变更后的规章，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则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其变更后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在这些土地改良事业中，发生因其变更其实施有关地域的一部分将不再属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时，关于其土地改良事业，应将成为其不属于的地域包括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地域内），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要征得对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现正在同时进行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各废止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所有人的同意。并且，如是农业协会、农业协会联合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则必须经过总会的议决。

3 第 1 项的场合，适用[第 7 条](#)第 5 项及第 6 项、[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并[第 48 条](#)第 4 项、第 6 项及第 10 项至第 12 项的规定（如是第 2 项规定的场合，则除这些规定外，[第 5 条](#)第 3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8 条](#)第 1 项、第 4 项第 2 号及第 6 项中原有的「章程」改述为「规章」，将[第 48 条](#)第 4 项中原有的「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协会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改述为「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所有的人的同意」，将原有的「前

项第 1 号或是第 2 号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改述为「第 95 条的 2 第 2 项的同意」，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第 3 项及第 4 项」改述为「同项及第 95 条的 2 第 2 项」，将同条第 12 项中原有的「协会会员除外」改述为「相关农业协会的协会会员、直接地或是间接地构成农业协会联合会的人、社团的相关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社员及第 95 条的 2 第 2 项的同意、适用于同条第 3 项的第 48 条第 4 项的同意或是适用于第 95 条的 2 第 3 项的第 48 条第 6 项的已提交申请的人除外」。

(有关土地改良区的规定的引用)

第 96 条 依据[第 95 条](#)第 1 项规定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适用[第 47 条](#)、[第 50 条](#)、[第 52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第 52 条的 2](#)至[第 55 条](#)、[第 56 条](#)第 2 项、[第 57 条](#)至[第 57 条的 3](#)并[第 63 条](#)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52 条](#)第 5 项中原有的「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所有的人必须经过组织的会议的议决」改述为「必须得到拥有第 5 条第 7 项列举的权力的所有的人的同意」，将[第 53 条的 4](#)第 2 项中原有的「第 52 条第 4 项至第 9 项以及」改述为「第 52 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以及」，将[第 63 条](#)第 3 项反对书中原有的「出现根据第 60 条规定的请求的地役权的对等价格的减额的情况下」改述为「对其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结束，自依据第 113 条的 2 第 2 项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如是换地处置有关的场合，则依据适用于第 96 条的第 54 条第 4 项的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经过 1 年的场合」。

第 4 节 市町村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

(土地改良事业的开始)

第 96 条的 2 市町村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必须同都道府县知事协商，征得其同意。

2 市町村要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要进行前项的协商，必须事前经过相关市町村的议会的决议，决定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概要（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其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规划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则是整体构成），公告其规划概要（如是决定整体构成的场合，则包括其整体构成。）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征得对其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 3 分之 2（同时实施 2 个以上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对其实施有关的

地域内的土地拥有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 并且, 有将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地区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土地改良区时, 也必须征得其土地改良区的同意。

3 要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实施为内容, 或是进行包括于内容一部分中的第 1 项的协议, 市町村除了需要依据前项的规定的同意外, 还必须得到关于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就地域内的土地的农用地外资格者的全员同意。

4 第 1 项的场合, 其协商以农用地造就事业等实施为内容, 或者是包括于内容的一部分时, 关于其农用地造就事业, 适用[第 5 条](#)第 5 项及[第 6 条](#)的规定。

5 第 1 项的场合, 适用于[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第 7 条](#)至[第 9 条](#)并[第 10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 须将[第 5 条](#)第 6 项及第 7 项中原有的「包括要决定第 1 项的一定地域」改述为「要包括于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 将第 7 条第 1 项中原有的「申请认可」改述为「进行协商」, 将同条第 5 项、第 8 条及第 9 条第 4 项中原有的「申请」改述为「协商」, 将第 10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中原有的「认可」改述为「同意」。

6 都道府县知事依据适用于前项的[第 8 条](#)第 1 项规定进行决定的场合, 出现将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地区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农业协会要将土地改良事业作为其事业时, 必须事前听取其意见。

7 都道府县知事作出改述引用于第 5 项的[第 10 条](#)第 1 项的同意时, 必须立即公告其内容。

8 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决定, 在公布依据前项的规定的公告之前, 不得以引对抗第三者。

(土地改良事业的变更时)

第 96 条的 3 依据前条第 1 项的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市町村, 要改变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 或是要废止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 必须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内容, 经过相关市町村议会的议决决定必要的事项, 与都道府县知事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2 前项的市町村要改变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重要部分, 或是要废止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 要进行同项的协商, 必须事前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进行公告, 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

则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其变更后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则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概要及农林水产省令有规定时其变更后的整体构成）及其它必要的事项，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要废止的内容及废止的理由（现在正在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则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废止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名称及废止的理由）进行公告，征得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其变更后同时进行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变更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这些土地改良事业中，出现因其变更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一部分将变为不属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时，关于其土地改良事业，将其不属于的地域包括于其变更后的其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地域内），如是土地改良事业废止的场合，则对其废止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现在正同时实施 2 个以上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则对其各土地改良事业中其废止有关的各土地改良事业，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并且，如是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变更的场合，有将其变更后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作为其地区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土地改良区时，也必须征得土地改良区的同意。

3 第 1 项的市町村要改变农用地造就事业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限因其改变新的地域将成为其农用地造就事业等有关的农用地造就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内容。），或是为了将不是农用地造就事业等的事业转变为农用地造就事业而改变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场合，除了需要前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及土地改良区的同意外，还需征得对因其规划的变更将要新成为农用地造就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地域中的土地的农用地外资格者的全员同意。

4 关于前项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对因其变更要新成为农用地造就地域的全部或是一部分的地域，适用[第 5 条](#)第 5 项及[第 6 条](#)的规定。

5 第 1 项的场合，适用[第 48 条](#)第 4 项、第 6 项及第 9 项至第 12 项并前条第 6 项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 48 条第 4 项中原有「前项第 1 号或是第 2 号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改述为「第 96 条的 3 第 2 项的 3 分之 2 以上的同意」，将同条第 6 项中原有的「第 3 项及第 4 项」改述为「同项及第 96 条的 3 第 2 项」，将同条第 9 项中原有的「如是要进行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限第 3 项规定的内容），要废止土

地改良事业，或是要进行新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除这些规定外，第5条第3项、第6项及第7项」改述为「如是第96条的3第2项规定的场合，除这些规定外，第5条第6项及第7项」，将原有的「改述」改述为「，将第7条第5项、第8条第1项、第4项、第5项及第6项并第9条第4项中原有的「申请」改述为「协商」，将第10条第1项及第5项中原有的「认可」改述为「同意」的改述」，将同条第10项及第11项中原有的「认可」改述为「同意」，将同条第12项中原有的「第三者（协会会员除外）」改述为「第三者」，将前条第6项中原有的「都道府县知事」改述为「都道府县知事，对土地改良事业规划的变更」，将原有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改述为「其变更后的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

（适用规定）

第96条的4 依据[第96条的2](#)第1项的规定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适用[第36条](#)第1项及第4项至第7项、[第36条的2](#)第1项、[第47条](#)、[第49条](#)、[第50条](#)、[第52条](#)第1项至第3项、第5项前段及第6项至第9项、[第52条的2](#)至[第55条](#)、[第57条](#)正文、[第57条的2](#)第1项至第3项、[第57条的3](#)、[第58条](#)至[第65条](#)、[第90条](#)第4项并[第93条](#)的规定。此种情况下，须将[第36条](#)第1项及[第36条的2](#)第1项中原有的「章程」和[第61条](#)第3项中原有的「规章」改述为「条例」，将[第36条](#)第1项中原有的「就其地区内的土地，对其协会会员」改述为「对因其事业而获利的人中对其实施有关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及其它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人，以其人获取的利益为限度」，将同条第4项中原有的「协会会员」改述为「改述适用于第96条的4的第1项规定的人」，将[第36条的2](#)第1项中原有的「协会会员，在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上将其人的第3条规定的资格有关的事业」改述为「对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地域内的土地拥有第3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将其第3条规定的资格有关的土地」，将「相关协会会员」改述为「其人」，将[第49条](#)第1项中的「无视前条的规定，总会的议决」改述为「相关市町村议会的议决」，将「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改述为「同都道府县知事协商，征得其同意」，将同条第2项中原有的「认可」改述为「同意」，将[第52条](#)第6项中原有的「相关土地改良区的理事」改述为「相关市町村的村长」，将同条第7项中原有的「第27条、第28条」改述为「第28条」，将[第52条的3](#)第2项中原有的「前条第2项列举技术员」改述为「第52条第4项列举的人」，将「同条第6项」改述为

「前条第 6 项」改述为「「听取前条第 2 项列举的技术员的意见，同条第 6 项」改述为「前条第 6 项」」，[将第 53 条的 4](#) 第 2 项中原有的「第 52 条第 4 项至第 9 项以及」改述为「第 52 条第 5 项前段及第 6 项至第 9 项并」，将[第 55 条](#)中原有的「申请」改述为「申请或是嘱托」，将[第 57 条的 2](#) 第 1 项及第 3 项中原有的「必须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改述为「必须同都道府县知事协商」，将同条第 1 项中原有的「决定管理规章」改述为「以条例决定管理规章」，将[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1 条](#) 第 1 项及第 3 项并[第 62 条](#) 第 1 项中原有的「协会会员」改述为「适用于第 96 条的 4 的第 36 条第 1 项规定的人负担了其土地改良事业需要的费用的人」，将第 90 条第 4 项中原有的「前 2 项列举的人」改述为「适用改述于第 96 条的 4 的第 36 条第 1 项规定的人」，将「对于的负担金」改述为「对于征收的金钱、劳动力或是实物」，将「由土地改良区」改述为「由土地改良区征得其同意」，将[第 93 条](#)中原有的「土地改良区其它的人」改述为「土地改良区其它的人（国家及都道府县除外）」。

第 3 章 交换分割合并

(农业委员会决定交换分割合并计划的手续)

第 97 条 根据权利进行耕作或是经营畜牧业的人 2 人以上，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由这些人决定耕作或是用于畜牧业目的农业用地，征得对其农业用地拥有依据所有权、地上权、长期租佃权、抵押权、租赁权、使用租赁的权利或是其它的使用及收益为目的的人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要求就其一部分的农业用地进行[第 2 条](#)第 2 项第 6 号所列举的事业（以下称之为「交换分割合并」。）时，其农业用地如是位于同一市町村区域（依据农业委员会等相关法律[第 3 条](#)第 2 项的规定，有关安置有两个以上的农业委员会的市町村，为相关农业委员会的区域。本项以及下一项相同）内的场合，相关农业委员会在其农业用地跨越两个以上的市町村区域的情况下，由当该相关农业委员会根据其协商认可其请求为合理时，就其农业用地决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

2 即便是没有依据前项规定的请求的场合、在认为特别有必要时，如是应交换分割合并的农业用地位于同一市町村区域内的场合，相关农业委员会在其农业用地跨越两个以上的市町村区域的情况下，可以由相关农业委员会依据其协议，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公告应进行交换分割合并的农业用地以及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概要，征得对其农业用地拥有同项列举的权利的人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对其农业用地制定交换分割合并的规划。

3 依据前项的规定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要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必须对依据其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应交换分割合并的农业用地拥有第 1 项列举的权利的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4 前项的场合，相关农业用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位于土地改良区区域内时，必须听取其土地改良区的意见。

5 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自受理依据第 1 项的规定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制定为实施其要求的交换分割合并所需的交换分割合并时，其提出请求的人可以在其期限过后 60 日内要求都道府县知事对其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发出指示要求其制定其交换分割合并的规划

6 都道府县知事，已受理依据前项规定的请求的场合，应听取都道府县农业会议的意见，除了认为对其要求的农业用地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为不合理时，必须自受理其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依据同项规定的指示。

第 98 条 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依据前条的规定已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时，应立即公告其内容，并且、必须在 30 天时限内提供交换分割合并规划书用于公开查阅。

2 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已经发布依据前项规定的公告时，就依据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应进行交换分割合并的农业用地，必须对拥有前项第 1 项列举的权利、地役权、优先取特权或是抵押权的人（在有其农业用地的市町村区域内拥有住所的除外。）通知其内容。

3 拥有前项列举权利的人，对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规划有异议时，可以在自第 1 项规定的公开阅览期结束后的次日起 15 天内，向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提出申述。

4 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已经受理依据前项规定的申述时，必须在根据第 1 项规定的公开阅览期结束后 60 内做出其决定。

5 对依据前项规定的决定提出不服申述的人，可以在自其决定公布日的次日起 30 日内，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审查的申诉。

6 都道府县知事，已经受理前项的审查申诉时，必须在自受理审查申诉日起 60 天内裁决其申诉。

7 第 3 项的提出异议或是第 5 项的审查申诉，适用有关对各个行政不服审查法中处分的异议申诉或审查请求的规定（同法[第 14 条](#)第 1 项正文及[第 45 条](#)除外）。

8 没有第 3 项的异议申述时，有异议申述的场合对其所有的内容都依据第 4 项的规定做出决定、并且没有第 5 项的审查申诉时，或是有审查申诉的场合对其所有的内容依据第 6 项的规定做出裁决时，农业委员会或是有关农业委员会必须立即就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取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9 都道府县知事，要做出第 6 项的裁决和认可，必须听取都道府县农业会议的意见。

10 都道府县知事，已经做出第 8 项的认可时，必须立即公告其内容。

11 第 1 项、第 2 项或是第 4 项的场合、有关农业委员会要发布公告、提供公开阅览或是发出通知，其所有行为都必须照此办理，对异议申述要做出决定，其所有的内容都必须进行协商。

12 有关依据第 4 项或是第 6 项规定的决定或是裁决以及依据第 8 项规定的认可，不可以进行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的不服申诉。

（土地改良区的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决定手续）

第 99 条 土地改良区要进行交换分割合并时，必须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征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依据前项的规定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时，适用[第 52 条](#)第 5 项前段、第 6 项以及第 7 项的规定。

3 要申请第 1 项的认可，必须在其申请书上附带有关农业委员会的同意书。但是、自请求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得不到其同意的场合、可附带记载其事由的书面文件。

4 前项反对书的场合、要确认第 1 项的认可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有关农业委员会的意见。

5 都道府县知事，认可第 1 项的认可申请合理时，必须立即公告申请的内容，并且提供交换分割合并规划书的复印件供 30 天期限的公开阅览。

6 都道府县知事，公布有依据前项的规定的公告时，必须对依据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应进行交换分割合并的农业用地拥有前条第 2 项列举的权利的人（在有其农业用地的市町村区域内拥有居所的人除外。）通知其内容。

7 拥有前项权利的人，对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规划有异议时，可以在自第 5 项所规定的公开阅览期结束后的次日起 15 天内，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申述。

8 都道府县知事，已经受理依据前项的规定的申述时，必须在第 5 项的公开阅览期结束后 60 日内做出决定。

9 第 7 项的异议申述，适用有关行政不服审查法中处分的异议申诉相关规定。（同法[第 45 条](#)除外。）

10 都道府县知事，要做出依据第 8 项规定的决定，必须听取都道府县农业会议的意见。

11 都道府县知事，在没有第 7 项的异议申述时，或是有异议申述的场合，对其所有的内容如不是已经依据第 8 项规定做出决定之时，不可做出第 1 项的认。

12 都道府县知事做出第 1 项的认可时，必须立即公告其内容。

13 有关依据第 1 项规定的认可以及依据第 8 项规定的决定，不可以进行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的不服申诉。

（农业合作组合等的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决定手续）

第 100 条 农业合作协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政令规定的除外。以下本章节中相同。)进行交换分割合并的场合，应经过总会的决议（如是没有设置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则以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机构的决议或是决定）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对依据其交换分割合并规划应交换分割合并的农地，必须征得拥有[第 97 条](#)第 1 项揭示的权利的人的同意，同时必须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

2 前项的场合、适用第 3 项至第 13 项的规定。

（市町村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决定手续）

第 100 条的 2 依据[第 96 条的 2](#)第 1 项的规定市町村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场合，认为就包括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区域内的农业用地的一部分农业用地进行交换分割合并，明显有益于其土地改良事业有效的实施以及对其区域内土地进行耕作或是经营畜牧业者的农业用地的集团化及其它农业结构的改进时，其市町村可征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对其一定的农业用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

2 在前项的场合、适用[第 99 条](#)第 2 项至第 13 项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同条第 2 项适用的[第 52 条](#)第 6 项中原有的「当该土地改良区的理事」应改述为「相关市町村的首长」，将适用[第 99 条](#)第 2 项的[第 52 条](#)第 7 项中原有的「第 27 条、第 28 条」改述为「第 28 条」。

（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制定方法）

第 101 条 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制定必须有意于进行耕作或是经营畜牧业者的农业用地集团化及其它农业构造的改进。

2 有关有处分限制的农业用地；根据农业水产省令规定的土地及以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或是其它的使用以及收益为目的的权利被设定的农业用地；相关权利被扣押、临时冻结或临时处分为目的的土地，不可以制定交换分割合并规划。

第 102 条 有关对农业用地所有权的交换分割合并，在交换分割合并规划中，必须规定依据交换分割合并其所有者对应取得的农业用地以及应丧失的农业用地所有权转让期限。

2 在前项的场合、所指的所有者应取得的全部农业用地和应丧失的全部农业用地必须是用途、土地面积、土壤形质、水利、坡度、温度其它的自然条件，依据农林水产省规定的内容经过综合考虑大致相同的土地。但是、得到其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3 第 1 项的场合、所有者应取得的全部农业用地，在其土地面积及价格上，与其人应丧失的全部农业用地的相比较不得超出 2 成以上的增减。但是、在得到其人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4 在第 2 项的场合、所有者应取得的农业用地以及应丧失的农业用地的用途、土地面积、土壤形质、水利、坡度、温度其它的自然条件以及利用条件，依据农林水产省规定的内容综合考虑有不能抵偿的部分时，应以金钱进行清算，但必须规定其金额和支付方法以及期限。

第 103 条 前条第 1 项的场合、所有者对应失去的农业用地有优先取得特权、质权或是抵押权时，必须规定应替代这些权利的优先取得特权、抵押权或是应设定抵押权的农业用地和这些权利设定的期限以及存续时间和其它条件。

2 在前条的场合、应设定相关权利的农业用地必须是所有者拥有或是应取得的农业用地，其价格必须是与其应设定权利相对等的现在权利目的的农业用地价格等同以上的价格。

3 在第 1 项的场合、相关所有者应取得依据前条第 4 项规定的清算金时，即便有前项的规定，应设定相关权利的农业用地，在其清算金的限度内，只要是比与其应设定权利对等的现在权利目的的农业用地价格低的农业用地即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制订与这些价格的差额相当的应涉及到现在权利的清算金额。

4 第 1 项的场合、应设定权利的存续期限，作为与其权利对等的现在权利的剩余时间，其条件必须依据现在的权利条件。

第 104 条 [第 102 条](#) 第 1 项的场合、所有者对应失去的农业用地拥有依据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使用租赁权的权利或是其它的以使用及收益为目的的权利（地

役权除外。)时,必须设定应替代这些权利的依据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使用租赁权的权利或是其它的应设定使用及以收益为目的的权利(除地役权外。)的农业用地和这些权利的设定期限以及存续的时间、对等价格及其它条件。

2 前项の場合、适用[第102条](#)第2项至第4项以及前条の規定。

第105条 [第102条](#)第1项の場合、认为有必要依据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设定地役权时,必须规定应设定其地役权的土地、地役权者和其地役权的设定期限及地役权的目的其它条件,在认为现存拥有地役权的人没有必要受益其权利的行使时,必须规定其权利以及消亡的期限。

(交换分割合并的效果)

第106条 发布有依据[第98条](#)第10项或是[第99条](#)第12项(包括适用于[第100条](#)第2项以及[第100条](#)的2第2项の場合。以下相同)规定的公告时,依据其已公告的交换分割合并规划规定的内容,可设定依据所有权的转移、优先取得特权、抵押准抵押权、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使用租赁的权利及以收益为目的的权利(地役权除外。)或是设定地役权或是消灭上述权利。

2 依据前项の規定,已经设定依据优先取得特权、质权、抵押权、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使用租借的或是以其他的使用及利益为目的的权利(地役权除外)の場合、与此相对等的以前的权利在这些权利被设定时消亡。但是、依据[第103条](#)第3项(包括适用于[第104条](#)第2项の場合。)の規定,已规定优先取得特权、质权或者抵押权应涉及的金额の場合、这些的权利对于这些金额的清算金仍继续存在。

(有关所有权以外权利的交换分割合并)

第107条 有关农用地的地上权、长期租佃权、租赁权或是依据使用租赁的权利的交换分割合并,适用[第102条](#)至前条の規定。

(清算金)

第108条 发布有根据[第98条](#)第10项或是[第99条](#)第12项规定的公告时,农业委员会、土地改良区、农业合作协会、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或是市町村,必须服从公告的交换分割合并规划规定的内容,支付清算金。

2 前项の場合、同項の人可以依照相关交换分割合并规划规定的内容征缴清算金。

3 农业委员会，可以对农业合作协会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委托其依据前 2 项规定的清算金的支付及其征收。

(农用地形质变更等的禁止)

第 109 条 依据[第 98 条](#)第 10 项或是[第 99 条](#)第 12 项的规定的公告公布后，对其公告中的交换分割合并规划规定的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及其他权利的人，除没有给交换分割合并造成障碍的危险の場合，如果没有得到都道府县知事の许可，不得改变其农业用地的形质。

(有关根据农业用地法出售的土地的特例)

第 110 条 依据农业用地所有权的交换分割合并所有者应丧失的土地为依据农地法[第 3 条](#)第 2 项第 6 号规定的土地时，作为以依据其交换分割合并其所有者用应取得的土地替代应丧失与此用途、面积及其他的条件的相近的土地，必须制订交易分割合并规划。

2 前项の場合、依据其交易分割合并规划的内容对这些土地产生所有权的转移时，有关前项和农地法[第 3 条](#)第 2 项第 6 号、[第 15 条](#)以及[第 15 条的 3](#)规定的适用，视依据前项的规定作为替代同号中规定的土地而规定的土地为同号所规定的土地。

3 依据对基于交换分割合并规划的土地的所有权的转移，以农地法[第 61 条](#)的规定取得已出售的土地的人，视其为同法[第 72 条](#)规定的适用依据同法[第 61 条](#)规定接受了出售的人。

(有关农业用地以外的土地等权利的交换分割合并)

第 111 条 [第 97 条](#)至前条的规定，适用有关伴随农业用地集团化进行的农业用地利用方面必要的土地相关的权利，农业用设施相关的权利以及水的使用相关的权利的交换分割合并。

第 4 章 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

(目的)

第 111 条 2 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以下称「联合会」）依据进行土地改良事业者（国家、都道府县以及拥有依据[第 95 条](#)第 1 项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除外。以下本章中相同）的合作组织，以确保土地改良事业的正确且有效的运行,以及增进其共同利益为目的。

(法人待遇)

第 111 条 3 联合会为法人。

(原则)

第 111 条 4 联合会必须具备以下列举的主要条件。

1. 不以营利为目的。
2. 会员可以任意加入或者是退出。
3. 会员的议决权是平等的。

(种类)

第 111 条 5 联合会为都道府县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以下称「地方联合会」）及全国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以下称「全国联合会」）。

(名称)

第 111 条 6 联合会必须在其名称中使用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这一文字。

2 不是联合会的成员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土地改良事业团体联合会这一文字。

(地区)

第 111 条 7 地方联合会的地区以都道府县的区域划分，全国联合会的地区为全国。

(登记)

第 111 条 8 联合会必须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进行登记。

2 根据前项的规定以登记作为必要的事项，如不是登记后，不可以以此对抗第三者。

(事业)

第 111 条 9 联合会可以进行以下列举的事业。

1. 会员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包括土地改良事业附带的事业。2 号至 4 号中相同）相关的技术指导及其他援助
2. 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教育以及信息的提供
3. 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调查及研究
4. 对国家或是都道府县进行的土地改良的合作
5. 如果是全国联合会、对会员的地方联合会的事业指导
6. 除前各号列举的事业之外，为达到[第 111 条 2](#)的目的而必要的事业

(会员资格)

第 111 条 10 拥有地方联合会会员资格的人系在地方联合会的地区内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人且为制定章程的人。

2 拥有全国联合会会员资格的人应是下述列举的人且为制定章程的人。

1. 进行其实施有关的地域跨越两个以上都府县区域的土地改良事业及其它其实施有关的地域内土地面积超过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面积的土地改良事业的人。
2. 地方联合会

(成立)

第 111 条 11 要成立联合会，需要成为其会员的 5 人以上人作为发起人。

2 发起人必须制定章程。

3 章程上要由发起人签名。

第 111 条 12 发起人制定出条款时，必须在会议召开两周前将其连同会议的时间以及地点予以公布，并召开成立大会。

2 发起人编写的章程的认可、事业规划的设定及其它成立方面必要的事项的决定，

必须依据成立大会的决议。

- 3 在成立大会上可以进行章程的修改。
- 4 成立大会的议事，应在会议召开前，由对发起人表示同意成立的拥有会员资格的人半数以上出席，以其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定。
- 5 关于成立大会适用[第 31 条](#)的规定。

第 111 条的 13 发起人必须在成立大会结束后立即向农林水产大臣提交章程及事业规划书申请成立的认可。

- 2 农林水产大臣在收到前项的认可申请的情况下，认为其申请不属于下述各号之一且其事业可健全地进行时，必须作出成立的认可。
 1. 成立的手续及章程或是事业规划的内容违反法令时。
 2. 章程及事业规划有虚假记载，或是其记载不完全时。

第 111 条的 14 成立的认可下达时，发起人必须立即将其事务交付与应出任理事的人。

第 111 条的 15 联合会应在主要的事务所所在地进行成立登记成立。

(章程)

第 111 条的 16 联合会的章程中必须记载以下列举的事项。

1. 名称
2. 地区
3. 事业
4. 事务所的所在地
5. 会员资格相关的事项
6. 会员的加入以及退出相关的事项
7. 关于会员的权利义务相关的事项
8. 事业执行相关的事项
9. 干部相关的事项
10. 会议相关的事项

11. 会计相关的事项

12. 公告的方法

2 联合会的章程中除前项各号列举的事项外，规定有联合会解散的事由时必须记载其事由。

3 章程的变更如得不到农林水产大臣的认可不产生其效力。

4 提出前项认可申请时，适用[第 111 条的 13](#) 第 2 项的规定。

第 111 条的 17 拥有会员资格的人要加入联合会时，联合会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其加入。

(脱退)

第 111 条的 18 会员可在 60 天前预先申明后脱退会。

2 会员因以下的理由脱退会。

1. 会员资格的丧失

2. 解散

3. 除名

3 除名，对有怠慢经费的支付及其他对联合会的义务等章程规定的行为的会员，可以大会的决议予以除名。

4 前项的除名，如没有将其内容通知已除名的会员，不得以此对抗其会员。

(干部)

第 111 条的 19 联合会中作为干部应设置理事 5 人以上以及监事 2 人以上。

2 干部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在大会上任选。但是，成立之初的干部在成立大会上任选。

(大会决议)

第 111 条的 20 以下列举的事项必须经过大会议。

1. 章程的变更

2. 每个事业年度的事业计划以及收支预算的设定和变更

3. 每个事业年度的事业报告书、收支结算书以及财产目录的认可

4. 经费的摊派以及征收的方法

2 前项第 1 号列举的事项相关的大会议事，应由全体会员的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以其表决权的 3 分之 2 决定。

(经费的摊派)

第 111 条的 21 联合会依据章程规定的内容可向会员摊派经费。

2 会员对前项的经费支付，不得以冲帐同联合会对抗。

(解散)

第 111 条的 22 联合会因以下列举的理由解散。

1. 大会的决议
2. 破产
3. 发生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时
4. 依据[第 135 条](#)第 2 项规定的解散命令

2 关于解散的决议适用[第 111 条的 20](#)第 2 项的规定。

3 联合会作出解散的决议时，必须将其决议报告农林水产省大臣不得拖延。

(适用规定)

第 111 条的 23 联合会适用[第 18 条](#)第 12 项至第 15 项、[第 19 条](#)至[第 21 条](#)、[第 25 条](#)至[第 28 条](#)、[第 29 条](#)第 1 项正文以及第 4 项、[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第 45 条](#)、[第 68 条](#)至[第 71 条](#)并[第 76 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将[第 68 条](#)第 2 项中原有的「第 18 条 16 项至第 18 项」改述为「第 18 条第 16 项」、[第 76 条](#)中原有的「（清算法人）、[第 75 条](#)（依据法院的清算人的选任）、[第 76 条](#)（清算人的解任）、[第 78 条](#)至[第 80 条](#)（清算人的职务权限、债权申报的公告以及催促告示、时限后申报的债权）、[第 82 条](#)（解散・清算的监督）以及[第 83 条](#)（清算结束的报告）」改述为「以及第 75 条至第 83 条（清算）」。

第5章 补充规则

(取代文件送达的公告)

第112条 住址或是所在地不清楚的场合及其它不能进行其它文件的送达情况下，行政厅或是土地改良区发布代替其送达的公告时，其公告自发布日视为文件寄送出的时间，视为自其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天时已送达对方。

(对处置等行为的继承人的效力)

第113条 依据此法律或是基于此法律的命令规定的处置、手续及其它行为，对于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土地、物业或权利拥有所有权及其它权利的人的继承人也具有其效力。

(工程结束等场合的公告等)

第113条的2 进行国家以及都道府以外土地改良事业（[第2条](#)第2项第6号列举的除外。）的人，开始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关于农业用地的保全或是利用方面必要的设施管理事业，其管理）或是伴随工程的土地改良事业其工程结束时，必须向都道府知事报告其内容不得拖延。

2 都道府知事收到依据前项规定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结束有关的报告时，必须公布其内容不得拖延。

3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对附带工程的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或是都道府县营土地改良事业，在其工程结束时，必须公布其内容不得拖延。

(提交登记处的报告)

第113条的3 进行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土地改良事业的人，必须在开始实施其土地改良事业的施工之前，向管辖登记处报告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2 进行前项的土地改良事业的人员，开始其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或是其施工结束时，必须向管辖登记处报告其内容不得拖延。但是，依据下面各号列举的规定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规划另有规定的场合，替代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施工结束内容的报告，发布分别列举于相关各号的公告时，必须报告其内容不得拖延。

1. 依据适用于[第54条](#)第2项反对书（包括适用于同条第7项的场合）[第52条](#)

的 2 第 4 项中改述的[第 8 条](#)第 6 项规定的公告

2. 依据适用于[第 89 条的 2](#)第 10 项、[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第 54 条](#)第 2 项反对书及依据适用于同条第 7 项[第 89 条的 2](#)第 4 项的[第 87 条](#)第 5 项规定的公告或是依据适用于[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适用于[第 52 条的 2](#)第 4 项改述的[第 8 条](#)第 6 项规定的公告

(登记的特例)

第 114 条 进行土地改良事业人，为进行其事业而有必要时，可代替所有者办理土地的分割或合并手续。

2 进行前条第 1 项的土地改良事业的人，其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的区域内被编入一块土地的一部分的场合，在提交依据同项规定提交报告的同时，必须办理分割手续。

第 115 条 关于位于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区域内的不动产的登记，可依据政令规定特例。

(其它登记的停止)

第 116 条 公布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包括适用于[第 89 条的 2](#)第 10 项、[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以下本条以及[第 131 条](#)中相同。）规定的公告后，关于位于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区域内的土地，如未履行完依据其土地改良事业登记，不得办理其它的登记。但是，登记申请人以记载有明确日期的文件证明在依据同项的公告发布前发生登记原因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将实施有关的地域划分为若干区的场合)

第 117 条 把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区域划分为若干区的场合，其各个区域及其区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第 52 条](#)第 1 项（包括适用于[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第 53 条的 5](#)第 1 项（包括适用于[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第 64 条](#)（包括适用于[第 92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第 89 条的 2](#)第 1 项以及第 6 项、[第 94 条的 8](#)第 1 项及第 5 项（包括适用于[第 94 条的 8 的 2](#)的场合。）、[第 113 条的 2](#)、[第 113 条的 3](#)并[第 114 条](#)第 2 项的规定及适用于[第 96 条](#)的[第 63 条](#)第 3

项反对书规定的适用，应分别视之为各个土地改良事业实施有关地域及其区域有关的土地改良事业。

(测量、检查或者是簿记的阅览等的手续)

第 118 条 以下列举的人，关系到土地改良事业，为进行土地等的调查且必要时，可事先通知土地的占有者后，在必要的限度内进行测量或是检查。

1. 国家、都道府县或者是市街村的职员
 2. 土地改良区或是联合会的干部职员
 3. 农业委员会的委员或者是从事农业委员会工作的人员
 4. 依据[第 95 条](#)第 1 项的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拥有依据[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或者是依据同项及[第 100 条](#)第 1 项的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农民协会、农民协会联合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干部职员
 5. 要进行[第 5 条](#)第 1 项、[第 95 条](#)第 1 项或者是[第 100 条](#)第 1 项的认可申请或是依据[第 85 条](#)第 1 项、或是[第 85 条的 4](#)第 1 项的规定申请的人。
- 2 前项第 4 号或者是第 5 号的人要实施同项的行为，必须事前得到相关土地所在地的市街村长的许可。
- 3 无法发出依据第 1 项的规定的通知或是有困难时，可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以公告代替通知。
- 4 第 1 项的场合、同项第 1 号至第 3 号的人应携带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同项第 4 号或是第 5 号的人应携带证明已得到第 2 项的许可的文件，在相关土地占有者有要求时，必须出示其文件。
- 5 第 1 项的场合，同项第 1 号的国家、都道府县或是市街村、同项第 2 号的土地改良区或是联合会、同项第 3 号的农业委员会、拥有进行同项第 4 号的土地改良事业的[第 3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农民协会、农民协会联合会或是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或是同项第 5 号的人，必须补偿因同项列举的行为通常会发生的损失。
- 6 第 1 项各号列举的人，对管辖相关事业有关土地的登记处、办理渔业许可相关证明登记的所属管辖厅或者是市町村的事务所、可以要求无偿阅览与其事业必要的帐簿文件或是抄写或是交付其副本。

(障碍物的移动等)

第 119 条 国家、都道府县、市町村或者是土地改良区，为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而有必要时，可在其必要的限度内，搬移、除掉或是破坏位于其实施有关区域内的且对其事业造成障碍的物体。但是、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的通常会发生的损失。

（紧急情况下的使用等）

第 120 条 国家、都道府县、市町村或是土地改良区，为防止因其管理的土地改良设施（包括土地改良事业工程有关设施。）的风雪、洪涝或是高潮位或是泥砂崩塌造成的灾害在必要时，可以临时使用或是征用他人的土地，或是其土石、竹木及其它的实物。但是、必须依据时价赔偿其损失的全部。

（检查等场合的损失补偿有关的协议等）

第 121 条 关于依据[第 118 条](#)第 5 项、[第 119 条](#)的反对书或是前条的反对书规定的损失补偿，必须由依据这些规定应赔偿损失的人与蒙受相关损失的人进行协商。

2 依据前项的协商不成立的情况下，同项规定的双方或一方，可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向征用委员会申请依据土地征用法（昭和 26 年法律第 219 号）[第 94 条](#)第 2 项规定的裁决。

（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损失补偿）

第 122 条 实施土地改良事业的人，必须赔偿其事业的利害关系人因其事业而通常会蒙受的损失。

2 依据[第 10 条](#)第 3 项、[第 48 条](#)第 11 项（包括适用于[第 95 条的 2](#)第 3 项及[第 98 条的 3](#)第 5 项的场合。）、[第 87 条](#)第 5 项（包括适用于[第 87 条的 2](#)第 10 项并[第 87 条的 3](#)第 6 项、第 10 项以及第 13 项的场合。）、[第 95 条](#)第 4 项、[第 96 条的 2](#)第 7 项、[第 98 条](#)第 10 项或是[第 99 条](#)第 12 项（包括适用于[第 100 条的 2](#)第 2 项（包括适用于[第 111 条](#)的场合。）以及[第 111 条](#)的场合。）的规定的公告发布后，改变土地的形状地质、进行工作物的新建、改建或是修缮、或是附加或增加物件的场合，与此相关的损失可不赔偿。但是、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而进行这些行为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补偿金等的委托保管）

第 123 条 进行土地改良事业人，支付换地计划及交换、分开合并计划规定的清算金或是依据[第 119 条](#)的反对书及前条规定的补偿金时，对相关土地、物业或是权利有优先取得的特权、典当权或是抵押权时，必须托管其补助金或清算金（限作为相关权利涉及到的金额规定内容）。但是、拥有优先取得特权、典当权或是抵押权的人提出可以不托管内容的申请时，不在此限。

2 拥有前项的优先取得特权、典当权或是抵押权的人，对依据同项的规定托管的补助金或清算金，可行使其权利。

（临时利用土地的指定等场合的工程实施）

第 123 条的 2 依据[第 53 条的 5](#)第 1 项（包括适用于[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及[第 89 条的 2](#)第 6 项的规定指定临时用地的场合或是依据[第 53 条的 6](#)第 1 项及第 2 项（包括将这些规定适合于[第 96 条](#)以及[第 96 条的 4](#)的场合。）及[第 89 条的 2](#)第 6 项及第 7 项的规定对从前的土地全部或是一部分作出停止使用以及停止营作的处置时，有关因这些处置，可以使用以及收益的人丧失了从前的土地或是其一部分的土地，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人（包括受其委托者。）可不征得其土地的所有者以及占有者的同意，实施相关土地改良事业的工程。

（跨越数个都府县事项的处理）

第 124 条 与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区域或是土地改良区的地区跨越 2 个以上的都府县的场合，此法律规定为都道府县的事务，除[第 85 条](#)到[第 87 条](#)的规定内容外，由农林水产大臣处理。

（针对特区等规定的适用）

第 125 条 此法律中关于市町村或是市町村长的规定，如有特区地方则适用于特区或是特区的区长，如是地方自治法[第 252 条的 19](#)第 1 项的指定城市（以下称「指定城市」）则适用于区或是区长、如有全部事务协会或是公务所事务协会的地方则适用于协会或是协会的管理者。

2 将前项的规定适用于依据关于农业委员会等的法律[第 35 条](#)第 2 项的规定的不在每个区设置农业委员会的指定城市的场合，前项中原有的「此法律」更改为「此法律（第 3 条第 1 项并第 97 条第 1 项以及第 2 项除外）」。

(城市规划区域的特例)

第 125 条的 2 都道府县知事，关于都市规划区域内土地有关的[第 2 条](#)第 2 项第 2 号的土地改良事业（包括将相关事业和其它事业化为一体的同项第 1 号的土地改良事业。），就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或是其变更进行审查时，相关土地改良事业废止、变更道路及其它供公共使用的设施，有可能会影响到其它的城市规划或是现在正在实施、及将来要实施的土地区域划分整理事业或住宅街区整治事业时，对相关土地改良事业计划或其变更，必须听取设置于相关都道府县的都道府县城市规划审议会以及相关土地包括于实施地区的土地区域划分整理协会或是住宅街区整治协会的意见。但是、有关政令制定的非重要事项不受此限。

(国家的补助)

第 126 条 国家在其预算的范围内，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都道府县，就土地改良事业，如是都道府县自发进行的场合则补助其需要的经费的一部分;如是市町村以其他政令规定的人实施的场合则补助都道府县给予其人补助的经费的一部分。

第 127 条至第 130 条 删除

(权利变动的通知)

第 131 条 在依据[第 54 条](#)第 4 项规定的公告发布前，就位于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有关的区域内的土地，发生有权利设定、转让、变更及消亡或是处分的限制时，其当事人必须将其内容通知进行其土地改良事业的人不得拖延。

第6章 监督

(报告的征收以及检查)

第 132 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为了让依据土地改良区或[第 95 条](#)第 1 项的规定进行土地改良事业的具有[第 3 条](#)规定资格的人员遵守法令、基于法令进行的行政厅的处分或是章程、规章、管理规则、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换地规划或者是交换分并规划而人为有必要时，可以向这些人员征集关于其事业的报告，或是检查这些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

2 农林水产大臣，为了让联合会遵守法令、基于法令进行的行政厅的处分或是章程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联合会征集关于其事业的报告，或是检查联合会的业务及财务状况。

第 133 条 土地改良区的协会成员在征得协会成员总数 10 分之 1 以上的同意的情况下，以其土地改良区的事业或是财务有违反法令、基于法令进行的行政厅的处分、章程、规章、管理规则、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换地规划或是交换分并规划的嫌疑为理由要求进行检查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对其土地改良区的事业及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对违反行为的措施)

第 134 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依据[第 132 条](#)第 1 项或是前条的规定，征集报告或是进行检查的情况下，认定相关土地改良区或实施土地改良事业的拥有[第 3 条](#)规定资格者的业务或是财务，违反法令、基于法令进行的行政厅处分或是章程、规章、管理规则、土地改良事业规划、换地规划及交换分并规划时，可以命令这些人员采取必要措施。

2 土地改良区违反了前项的命令时，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命令相关土地改良区限期改选其全体干部或是部分干部。

3 土地改良区违反了前项的章程时，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可以解除同项命令有关干部的任职。

第 134 条的 2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第 132 条](#)第 2 项的规定征集报告收集或是进行检查的情况下，认定相关联合会的业务或是财务违反法令、基于法令进行的行政厅的处分或是章程时，可以命令相关联合会采取必要的措施。

(解散命令)

第 135 条 如下所示的场合，农林水产大臣或是都道府县知事有权命令相关土地改良区解散。

1. 土地改良区进行了[第 15 条](#)规定的事业以外的事业时。
2. 土地改良区无正当理由，自成立认可公告发日起，经过一年也未召开总会或是停止其事业超过了农林水产省令所规定的时间时。
3. 土地改良区在违反法令的情况下，无视行政厅发出的依据[第 134 条](#)第 1 项规定的命令，拒不服从于此时。

2 如下所示的场合，农林水产大臣有权命令当该联合会的解散。

1. 联合会实施了[第 111 条的 9](#)所规定的事业以外的事业时。
2. 联合会在违反法令的情况下，无视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条的规定下达的命令，拒不服从于此时。

(决议、选举等的取消等)

第 136 条 土地改良区的协会成员在征得协会全体成员的 10 分之 1 以上的同意的情况下，以总会、总代会的召集手续或是决议的方法或是干部或是议员的选举方法违反法令、基于法令进行的行政厅的处分及章程或是规章为理由，在其决议或是选举及自当选决定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取消其决议或是选举的当选时，都道府县知事认为确有其违反的事实时，可以取消其决议文或是其选举结果。

2 前项的规定适用于[第 52 条](#)第 5 项（包括适用于[第 53 条的 4](#)第 2 项（包括适用于[第 96 条的 4](#)的场合。）、[第 89 条的 2](#)第 2 项（包括适用于同条第 5 项的场合。）、[第 96 条的 4](#)以及[第 99 条](#)第 2 项（包括适用于[第 100 条的 2](#)第 2 项（包括适用于[第 111 条](#)的场合）以及[第 111 条](#)的场合。）的会议。

（都道府县应处理的与联合会相关的事务）

第 136 条的 2 属于依据[第 132 条](#)第 2 项以及[第 134 条的 2](#)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权限的一部分，都道府县知事可以依据政令规定的内容对其行使权利。

(权限的委任)

第 136 条的 3 本法律中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的权限，可以依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内容，将其一部分委任于地方农政局长。

(事务的划分)

第 136 条的 4 依据[第 85 条](#)第 8 项、[第 85 条的 2](#)第 10 项、[第 85 条的 3](#)第 5 项以及第 11 项和[第 85 条的 4](#)第 4 项的规定，由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仅限于与国营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事务）和依据[第 89 条](#)规定由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为根据地方自治法[第 2 条](#)第 9 项第 1 号规定的第 1 号法定受托事务

第7章 惩罚条例

第137条 违反[第109条](#)（包括适用于[第111条](#)的场合）规定的人，处罚一年以下的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138条 属于以下各号之一的人，处罚一年以下的徒刑或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1. 拒绝、妨碍或是逃避依据[第118条](#)第1项的规定国家或是都道府县的职员进行的测量或是检查的人
2. 拒绝、妨碍或是逃避依据[第119条](#)的规定国家或是都道府县的职员进行的搬迁、除掉、拆除的人
3. 拒绝、妨碍或是逃避依据[第132条](#)或者是[第133条](#)规定的检查的人
4. 不进行依据[第132条](#)规定的报告或是做出虚假报告的人

第139条 挪动、污损、损坏或是除掉因土地改良事业的实施而设置的标识的人，处以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140条 土地改良区的干部及总代表（包括除法人外身为总代表执任法人的干部。以下本条相同。）或是土地改良区联合的干部及议员（包括除法人外的身为议员执任法人的干部。以下同本条相同。）利用职权收受或是提出要求及应允贿赂的时，处以3年以下的徒刑。因此做出不正当的行为或是没有行使其应有的作为时，处7年以下的徒刑。

2 前项所列举的身为干部、总代表或是议员的人，在任职期间受人托情有不正当的行为，或是因接受、要求、应允贿赂而没有做出应有的作为时，处罚3年以下的徒刑。

3 第1项所列举的干部、总代表或是议员因利用其职务接受别人的请求向第三者行使贿赂，或是应允贿赂时，处3年以下的刑罚。

4 犯人或知情的第三者所收受的贿赂予以没收。其全部或一部分无法没收时，追缴其等价的金额的罚金。

第141条 对前条第1项到第3项所列举的人提供或是提出及应允贿赂的人，处罚3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2 前项的犯罪者自首的情况下，可以减刑或是可以免除刑罚。

第 142 条 法人代表或是法人及人的代理者、使用人及其从业人员，对其法人或是人的业务或是财产作出违反[第 137 条](#)以及[第 138 条](#)规定的行为时，除惩罚行为者外，对其法人或是人要处以各本条的罚款。

第 143 条 以下的场合，处罚土地改良区及土地改良区联合或是联合会的理事及监事或是清算人 20 万日元以下的过失罚款。

1. 经营了依据[第 15 条](#)或是[第 111 条的 9](#)规定的事业以外的事业时。
2. 违反[第 20 条](#)（包含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的规定时。
3. 违反[第 25 条](#)第 1 项、[第 26 条](#)或是[第 27 条](#)（包括这些规定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的规定时。
4. 违反[第 29 条](#)第 1 项（包括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的规定，没有配备及保管文件帐簿，或是违反依据[第 29 条](#)第 3 项规定的农林水产省令没有在文件帐簿上记载应记载的事项、或是进行了不真实记载时。
5. 违反[第 29 条](#)第 4 项（包括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的规定拒绝文件帐簿的阅览时。
6. 违反[第 41 条](#)第 1 项的规定时。
7. 没有在[第 69 条](#)或是[第 71 条](#)（包括这些规定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列举的文件帐簿上记载应记载的事项或是记载不真实时。
8. 违反[第 70 条](#)（包括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的规定，私自分配土地改良区的剩余财产时。
9. 在适用于[第 76 条](#)（包括适用于[第 111 条的 23](#)的场合）的民法[第 79 条](#)的期间对债权人进行了偿还时。
10. 违反依据[第 134 条](#)或是[第 134 条的 2](#)规定命令时。
11. 没有履行依据本法律规定的公告或登记，或是进行了不真实的公告和登记时。

第 144 条 违反[第 94 条的 8 中的 2](#)第 4 项或是第 5 项规定的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干部，处以 20 万日元以下的过失罚款。

第 145 条 违反[第 14 条](#)第 2 项、[第 78 条](#)第 2 项或是[第 111 条的 6](#)第 2 项规定的违反人，处罚 10 万日元以下的过失罚款。

起始

附 则

- 1 本法律实施的日期，应在自从公布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限内以政令予以规定。
- 2 国家在一定的时间内，对都道府县，就依据[第 126 条](#)的规定由国家就其费用进行补助的土地改良事业中，合乎依据利用日本电信电话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让收入促进社会资本整治的相关特别措施法（昭和 62 年法律第 86 号。以下称之为「社会资本整治特别措施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2 号的内容，如是都道府县自行实施的场合则是有关充当其所需费用的资金，如是市町村其它政令规定的人者实施的场合则是有关充当都道府县对其人补助的费用的资金，可以在预算的范围内依据[第 126 条](#)的规定（关于依据本规定的国家补助的比例，在有与此规定有不同规定的法令规定时，包括相关不同规定的法令规定。以下相同。），由国家无息借贷相当于补助金额的资金。
- 3 国家在一定的时间内、对都道府县，就为增补农业集落排水设施整治事业及其他土地改良设施的功能或是确保其合理的管理而进行必要的设施等整治事业中与土地改良事业同步实施的合乎社会资本整治特别措施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2 号的内容，如是都道府县自行实施的场合则是有关充当其所需费用的资金的一部分，如是市町村其它政令规定的人实施的场合则是有关充当都道府县对其人补助的费用的资金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可以在预算的范围内发放无利息贷款。
- 4 前 2 项的国家的贷款的偿还期限为 5 年（包括 2 年内的冻结时间）以内，以政令规定的时间为期限。
- 5 除前项规定的之外，依据附则[第 2 项](#)以及[第 3 项](#)规定的贷款偿还方法，偿还期限的提前及其他有关偿还必要的事项，以政令予以规定。
- 6 国家依据[第 2 项](#)的规定，对都道府县进行贷款的场合，有关对相关贷款对象的土地改良事业有关的依据[第 126 条](#)规定的国家补助，在相关贷款的偿还时，以交付相当于相关贷款偿还金额的金额为补助发放。
- 7 国家依据附则的规定，对都道府县实施贷款的场合，对相关贷款对象的某事业进行与其贷款金相当的金额补助，有关相关补助，在相关贷款偿还时，以交付相当于相关贷款偿还金额的金额为补助发放。
- 8 有关都道府县对接受依据附则[第 2 项](#)以及[第 3 项](#)规定贷款的无利息贷款，提前根据附则[第 4 项](#)以及[第 5 项](#)规定制定的偿还期限进行偿还的场合（政令规定的场合除外）的前 2 项规定的适用，相关偿还可视为相关偿还期限的到来时实施的行为。